

第一九七六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亚当·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议程项目 93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续)

1. 德里斯先生(突尼斯)：突尼斯代表团去年曾就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但是不幸得很，这些建议没有被采纳。因此，今年的状况又同联合国二十年来所处的状况一样。尽管历史已经作了证，人们仍然会问：今年中国会加入到国际社会中来吗？今年联合国的普遍性原则会克服暂时性的政治上的考虑而得到胜利吗？

2. 我们深深地了解，由于一些不同的因素，由于联合国在一九四九年及其以后的年月里没有能力解决这一问题，目前的中国代表团取得了现在受到怀疑的权利。因此，鉴于它的国际意义，驱逐这个代表团对我们来说是个重大的问题。这件事情——驱逐这个代表团——二十年以来一直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问题。

3. 在这二十年中，建立在福摩萨上——在战争期间，同时也是为了战争的需要，这个岛被盟国认为是中国的——的中华民国政府事实上已成为一个独立岛屿上的政府，在这岛上的土著居民要求——有点软弱无力地——自决的权利，这对中华民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双方都是有害的。从这个事实可以相当清楚地看出，如果中华民国必须毫不含糊地让出中国的席位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话，还不应当就预先决定福摩萨将来的利益。依照宪章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原则，福摩萨可以希望作为独立于中国的实体或与它有特殊联系的实体而在联合国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内派驻代表。为了保持能在该地区建立一种持久和平的均势，有关的大国不妨承认福摩萨为一个单独的实体。我们不应

当立即排除这种可能性。若是合理地研究有关因素，就不致排除这样一种解决办法。在国际事务与政治事务中，往往由于一时的感情冲动而忘记了理智。

4. 当大家协商一致同意——如果不是全体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一事应当尽可能快地实现之时，如果福摩萨问题及其有关问题耽误中华人民共和国积极地参加联合国工作，这无论如何都是不幸的。

5. 换言之，为了加强联合国，迫切需要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对于我们的体系来说，这会成为本组织将来活动所需的能量的源泉。为了尽可能促进解决一个早该解决的问题，为了避免重复过去二十年来由于玩弄程序性的花招而造成的局面，突尼斯代表团现提交下列三个单独——我重申“单独”这个词——的决议草案。

[发言人然后宣读决议草案 A/L.639。]

6. 我们认为，在审议任何其他实质性提案之前应当首先审议第一个决议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不应根据简单多数或甚至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决议。而是应当由全体投票通过或者几乎全体投票通过来决定。我们刚才提出的草案会使我们达到这个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在今年进入联合国，否则全世界将会大大失望，并且对本组织的有效性将抱深刻的怀疑。

[发言人然后宣读决议草案 A/L.640 和 A/L.641。]

7. 这些就是突尼斯代表团提交给大会的决议草案，以便必要时交付表决。

8. 我们认为，正当某些国家之间的磋商有可能使本组织面临我们现在应当准备好将要面临的既成事实时，联合国应当在与它前途有切身关系的这一问题上表现出决断与坚定。

9. 阿里达·基尼奥内斯先生(洪都拉斯)：洪都

拉斯共和国代表团想借这个机会公开地向大会表示感谢，因为当大会获悉我们敬爱的大使拉蒙·比列达·莫拉莱斯博士阁下逝世之时，曾为了悼念他而默哀一分钟〔第一九五八次会议〕。

10. 我们参加这个辩论是为了清楚地表示，我国参加载于文件 A/L.632 和 Add.1 和 2 以及文件 A/L.633 和 Add.1 和 2 中的决议草案提案国是经过慎重考虑的。

11. 我们提出上述第一个决议草案是因为我们完全知道，按照宪章第十八条的意思，大会中任何会造成剥夺中华民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的提案都是一个重要问题。因此，由于这件事情是个重要问题，也就应当由到会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票决定，因而应作为优先事项表决，因为这一草案直接关系到就实质性问题进行表决的方式。换言之，我们应首先表决并通过这样一项决议草案，根据这项决议草案，任何可能导致剥夺中华民国在联合国代表权——阿尔巴尼亚及其他一些代表团所提交的文件〔A/L.630 和 Add.1 和 2〕的意图就是如此——的决议草案都应被视作重要问题。

12. 我们还提出另外一个决议草案〔A/L.633 和 Add.1 和 2〕，因为我们也完全知道有两个无可回避的现实问题。第一，在一些影响人类命运的问题上，国际社会不能继续无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存在；因此，为了实现它的目标与原则，本世界组织应当依靠该国负责而积极的参与。第二，在台湾的中华民国是同样活生生存在的政治现实。

13. 对于那两个政治实体之间明天可能发生的事情，有些人试图贸然作出判断。我们听到有人说，将来那两个国家可能会合并，或者岛上的中国肯定会分离出来，成为一个与大陆中国截然不同的共和国。我们不知道这两个国家的前途将会怎样，同时，因为我们不想根据假说或假设采取行动，我们宁愿面对目前的政治现实。因此我们认为，在这场戏中的演员的政治前途未决定之前，两个代表团都应当完全享有宪章授予所有会员国的权利与义务。所以，我们一方面清楚地知道，国际舆论大声坚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当在一切联合国机构内有代表权，并且该政府的代

表有资格据有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席位中的一个。但同时我们也认为，台北的中华民国政府应当继续参加联合国的一切组织，并且不能把它从本组织中驱逐出去。

14. 我们也想解释一下为什么我们不能支持由阿尔巴尼亚等国代表团所提出的决议草案。那个决议草案谈到“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我们想问一句，如果那个共和国从未享有联合国会员国的任何权利，那末你们要把什么权利恢复给它呢？事实上，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来就不是本世界组织的一个会员国，因此我们同意哥斯达黎加——我们的姊妹共和国——外交部长发表的看法：“只能恢复一个人曾经据有过的东西，但无法恢复一个人仅仅想据有的东西”〔第一九六六次会议，第 134 段〕。再者，我所提到的那个决议草案还谈到，“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关于驱逐会员国，宪章的第六条明白地说道：

“联合国之会员国中，有屡次违犯本宪章所载之原则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将其由本组织除名。”

15. 那么，我们应当问问自己，在中华民国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期间，它屡次违犯了本宪章所载的原则吗？这问题的答案是明显的。我相信我们大家都会用一个响亮的“不”字来回答！中华民国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并没有违犯宪章所载的原则，所以，我们一定要反对驱逐已经恰当地实施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的本组织的一个创始国。

16. 我们重申我们的看法：位于台北的中华民国应当继续参加联合国的一切机构，因为不论在事实上或从法律上来说，存在着两个中国：一个是渴望成为联合国一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时还有一个是本组织创始会员国的中华民国。因此，我们不能说后者的政府非法地据有联合国的席位。

17. 最后我要说，我国代表团在这个问题上的看法是明确和坚定的。我们决不会改变我们的立场。我们将投票赞成我们与其他代表团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因为我们坚信它们是按照正义与法律的原则起草的；并且也因为我们深信，我们不能把作为联合国创

始国的中华民国在一夜之间从联合国分离出去，除非大会准备创立一个可能会是危险的先例，采取一个可能会是不可弥补的非正义的行动。

18. **主席：**关于项目 93 的一般性辩论，我们已经听取了最后一个发言人的发言。沙特阿拉伯的代表要求能让他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L.638。我现在请他发言。

19.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这次会议是大会在过去二十五年中所召开的最重要的会议之一。如果在今后一两天内，我们不能在公正、平等和正义的基础上作出我们的决定，那么这将表明我们正在犯下一个古老的错误，即试图依靠政治上的相互支持来投票——这种相互支持已经使我们在联合国中不能解决许多问题。

20. 我认为，基于政治上相互支持的投票曾经使国际联盟垮台。就象我说过的那样，取决于我们的是，要么决心在正义和平等的基础上解决问题，要么面对一个亚洲的新危机——就象朝鲜战争还不够似的，好象在越南的战火对许多国家还没有带来足够的痛苦和灾难似的。

21. 昨天下午，就在这个会堂中，我们参加了享有世界盛名的杰出音乐家巴勃罗·卡萨尔斯所指挥的音乐会，并且我们大家都被带入一种安乐的气氛中——非但是因为音乐本身及其卓越的演出，而且也是因为巴勃罗·卡萨尔斯这样一位声名显赫的艺术家呼吁我们每一个人为和平而工作。我想它是我不但在联合国中，而且在世界上的许多首都内所参加的音乐会中最令人感动的一次。但是就在音乐会结束后的同一天里，我们发现自己依然回到自己原来的立场，这些立场就好象在两个实质性决议草案中固定僵化了似的——每一个都是由许多国家提出——两个决议草案之间有道鸿沟，虽然它们之间也有许多地方有取得谅解的余地，这从两个实质性决议草案的文本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

22. 昨天我兴高彩烈地离开了音乐会，我想了很久以后得出一个结论，就是作为一个会员国——一个小小的会员国——的代表，我有责任考虑我们是否能够弥合两个国家集团之间的鸿沟，这两个集团是由一

个可能在亚洲造成更多冲突的问题而分开的。在我开始动笔之前，我问过我自己：阿尔巴尼亚离中国有多远——六千英里还是七千英里？美国离中国有多远——可能有一万英里或一万二千英里？然后我再看看那些提案国，发现其中有非洲国家，也有些是离中国很远的新半球的国家——而这些国家却要坐在这里裁决一个民族的命运，就好象它们组成了一个法庭一样。

23. 我实在受到感动；并且当我想到就此问题所做的微薄工作时——也包括去年所做的工作——我认为我有责任——不但是对我自己大陆上的各国人民有责任，因为我毕竟是代表一个亚洲国家的，而且也是对各国人民和国家的自决权有责任——去看看是否能够做些什么事。有些会员国可能还没有机会研究我的决议草案。正如主席提到的那样，它就是决议草案 A/L.638。

24. 我想向各位代表保证，这个草案一方面是摆在大会面前的两个实质性决议草案的一个综合，另一方面它为某种妥协提供了基础，如果不是一个最后解决办法的话。等我说明了这个决议草案后，我想向代表们请教几个问题。他们不必到这个讲台上来回答。他们不妨扪心自问并且把我的决议草案送交他们各自的政府。如果可能的话，让他们每个人撇开狭隘的民族利益而来客观地看看我们所面临的整个问题，看看如果我们不愿意在这个问题上放弃我们的私利而可能造成的不幸和苦难。

25. 首先，在讨论各位代表会在我的决议草案中发现的综合性建议之前，我想说明，我的决议草案的全部内容来源于自决的原则，就象我在本大会各机构中再三谈到的一样，这个原则不是由别人而是由美国前总统威尔逊先生在签订凡尔赛条约之前所阐述的。已故的威尔逊先生返回他自己的国家时却是一个心碎了的人。因为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后期，克雷孟梭的一位朋友夸耀说，当威尔逊总统告诉胜利者他们应当尊重自决原则的时候，他抓着威尔逊的领带并且几乎把他勒死，同时告诉他：“你从哪儿来还到那儿去吧，欧洲是我们自己的。我们将做我们自己认为是最好的事。”劳合·乔治和克雷孟梭按照自己的意思划分了欧洲。我认为他们种下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种子。胜

利者没有从凡尔赛及其余波中或者从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年代中得到教训，因为他们为了自己共同的利益犯下了分割这一同样的错误。

26. 在这里，我们被要求为了团结而去投票赞成这个决议草案或另一个决议草案，而不管我们所投的票可能为在东南亚、中国及这个大国周围的许多国家中产生严重冲突开辟道路。

27. 这就是我为什么感到必须为两个实质性决议草案做些事情，非但要基于我们所遵奉的宪章中载明的自决原则，而且也要基于我们根据这一原则而推演出来并体现在许多有关人权的国际盟约中的权利。我的决议草案的基石是人民的自决权，现在我在这里选读草案中的一部分内容：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主要宗旨之一，乃为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

这一段是逐字地从宪章第一条抄下来的。序言部分第二段如下：

“并回顾大会社会、人道及文化委员会经过详尽辩论及长期审议以后，将自决原则订为一项明确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若无此项权利，势将无法充分享有任何基本人权”。

28. 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期，我曾提出过使用了同样的字眼的一个决议草案；不是别人，恰恰是作为第三委员会美国代表的罗斯福夫人对我提出了异议。她对我说，“人民在没有行使自决权的情况下仍然可以享受许多人权。”我回答说，“举个例子给我看看。”她说，“殖民国家并没有阻止任何人按自己的愿望决定自己的信仰。这就是一个例子。”我说，“但是，如果那些殖民地人民是自由的话，他们就可能有不同的信仰而不至于感到不得不要受到统治当局的威胁或者有时甚至受到压制。”

29. 那时候美国在北约组织中十分活跃；同时，罗斯福夫人后面当然还有从国务院来的人。那个决议草案以三十七票赞成通过，美国及与它站在一起的其他国家仅得十三票。顺便说一句，当时联合国的会员国大约是五十五个国家。

30. 自决权现在已是公认的权利。那事情过了之后，我们花了八年的工夫把自决权发展成了一种正式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在我刚才念过的段落中我提到这一权利，因为两个国际人权盟约中都把它列为第一条。

31. 序言部分第四段说道：

“承认以下这点：一个民族之所以能称之为一个民族，不仅因为它操同一语言或具有共同文化及共同风俗或传统，而且主要还因为有从该民族的不同部分的共同利益中逐渐形成的经济与社会政治制度”。

我将给大会举几个例子。我的比利时同事会为我作证：在比利时人们讲佛兰芒语和法语。在瑞士人们讲四种或五种语言——法语、德语、意大利语及另一种古老的瑞士语。在许多国家内，在形成一个有共同利益的社会之前常有各种不同民族的分支。现在让我们再看看风俗与传统。对于一个国家内的某一社区的民俗传统与文化，我们都是非常注意维护的。但是我认为，虽然语言、文化、风俗、传统通常是造成一个民族的内聚因素，但是社区的共同利益是决定的因素。例如，拿苏联来说，它有十五个不同的共和国，但是共同利益使得它们成为一个国家。拿美国来说，它有来自西班牙或北欧的不同的人，其中许多是盎格鲁撒克逊人和日耳曼人，但是共同利益使得他们在一起成为一个国家。从人民的利益的一致性中产生了国家。

32. 下面一段说道：

“确认不论政府认为宜于采取的政治制度或意识形态为何，主权终究属于人民”。

33. 我听某些代表说蒋介石是个独裁者。他们忘记了蒋介石曾经一度站在盟国一边作战，在那之后才发生了内战，他才不得不到福摩萨去。他们只看他们想看的東西。但是，如果我们要找出哪些国家是实行民主统治的，哪些国家是实行独裁统治的话，我可以任意地举出六十个国家来而发现其中一半是独裁统治的国家。但是没有人看看他们自己。他们不说某某国家的元首是个独裁者。不——他们只说蒋介石是个独裁者，因为他们有自己的意图，因为他们是根据政治上的相互支持来投票的。真是遗憾啊！我在这里不是赞美也

不是毁谤蒋介石，但是只举出一个人算得上什么公平呢？当决议是建立在权宜之计和狭隘的民族利益的基础之上时，就没有公正可言。

34. 有些人——象我们这里的美朋友——说他们正在越南打击共产主义。天晓得，我从来就没有见过比布什大使与共产主义领导人之一的马立克大使之间更好的关系。他也是我的朋友，而我是拥护君主制度的人。你们在这里骗谁呢？资本家并没有在对共产主义者作斗争，共产主义者也不再同资本家斗争。他们需要和平共处。让我们开始吧！一个大国的政治目的必须有其动机，所以它挑出了一些陈腔滥调，叫什么叫同暴政和共产主义作斗争，同时他们又与共产主义者杯酒联欢并想与他们共处。那是不错的，因为我们不要对抗。对抗会毁灭所有的小国。如果在核大国之间出现了对抗，我们就不会再在这里了。

35. 所以，看老天爷的份上，让我们把意识形态放在一边并且让每个国家选择它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他们自己的政治制度。不要对一个国家元首进行诽谤，这个元首在以前某个时刻曾经尽其所能地站在盟国的一边，并且我怀疑某些人要把他钉在十字架上。

36. 下面一段说道：

“进一步确认任何一个国家，不论如何强大，”——不论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苏联，或是美国，或是联合王国或法国，虽然后面两个国家已经失去了他们的许多力量——“亦无论其为联合国会员国与否，或会员国的任何联合，”——任何以本身利益为动机的集团，不论是从巴尔干半岛来的国家集团或是中非洲的集团，或是北非洲来的我的兄弟，或是从加勒比海国家来的或从美国的北面来的（我的朋友加拿大代表博尔内在哪里？他知道我们并不光靠面包生活的）——“依照宪章均无权褫夺任何人民本身的自决权利”。

37. 现在，我在这里顺便考虑一下什么是“人民”，虽然我已经同我的许多同事在这个讲台上给“人民”这个名词下了定义。这一段说得很明白：

“认为中华民国，亦即台湾岛的人民，构成一

个单独的政治实体，其人口总数约为一千四百万”。

谁能对这段话提出异议呢？为了能使我的阿尔巴尼亚兄弟对此有深切的理解——他们不承认中华民国，并且不管对与错，他们认为它篡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席位——我必须要说：在一个岛上有一群人民，他们有着自己的政治制度。他们是否应当有一个不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制度的制度，这与本题无关。二十五年期间，他们已经演变出一种不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制度。我从阿尔巴尼亚来的好朋友，你能驳倒这一点吗？这就是为什么——我当然懂得阿尔巴尼亚代表以及赞同他的共同提案国代表的意图——我使用了“台湾岛的人民”这样的措词，因为他们不愿承认中华民国。

38. 那里有总数约为一千四百万的人民，有任何人能驳倒这一事实吗？那里有这样一群人，他们希望把自己称作“台湾人”，有任何人能驳倒这一事实吗？台湾曾经一度被中国统治过，这是真的。印度支那也是一样并且中国本部与印度支那之间曾发生过战争，最后，中国通情达理地、豪爽地认为它不应当强迫印度支那人在它的宗主权下生活。那么为什么你想把这些台湾的人民看成是大陆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呢？只是因为它们以前被中国统治过吗？中东以前也被土耳其人及委任统治国统治过。难道这就给我们土耳其兄弟任何权利去统治曾经一度为奥斯曼帝国一部分的阿拉伯国家吗？难道英国人和法国人会说：“我们曾是委任统治国，如果没有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话，你们就不会脱身得这么容易；你应当仍然接受如何管理自己的训练”？这简直是幼稚、无聊。

39. 为什么你要对台湾人民采取不同作法呢？只是因为他们曾经一度受到中国的统治吗？有许多人民曾经被别的人民统治过。这并不成为权威的理由，因为这是一种武力占领——肯定是违反民意的。

40. 序言部分的下一段说道：

“承认中华民国，亦即台湾岛的人民”——为了我们阿尔巴尼亚同事，我再重述一次——“在经济上有生存能力，其每年输出总额约达四十亿美元即为明证，其按人口计算平均收入为亚洲最高者之一，亦是明证”。

只是因为你告诉他们，鉴于他们曾经一度被中国统治过，他们就应与中国合并，因而他们就得丧失那样的按人口计算的平均收入吗？我们有什么权利这样对他们说呢？让我们靠讲理而不要靠情感上的相互支持来行动。我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总出口比不上那一千四百万人口的小岛的出口。那并没有什么错。他们一直在整理家务。在国内他们不得不做许多事情。我并没有嘲笑的意思，但是这话是事实。

41. 序言部分的下一段说道：

“考虑到违背一个人民本身意愿而将其自决权利剥夺的任何决定，势将导致压制与冲突，而联合国主要宗旨之一，除其他事项外，即是维持国际和平并采取有效集体措施以维护和平并消除对于和平的威胁”。

我要把这一段向大会解释清楚，以消除任何含混与模糊。为了便于讨论起见，让我们假想中华人民共和国依靠大会的多数票随着中华民国的被逐而取得了它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现在，我不是要考问一下我的朋友布什大使。这不是考问任何人的地方。但是，如果这一情况发生了，你认为美国将会不顾中华民国并且说：“好了，我已经尽我所能；现在我们不能帮你了”吗？天知道，我想如果美国这样做的话，它就会丧失它所享有的忠诚——不论是人为的忠诚、投票的忠诚、基于互利的忠诚，或者是任何其他的忠诚，不论它是由于技术援助而赢得的、由于中央情报局、由于付钱或其他任何途径而赢得的——并且每个人都会背弃美国。如果我是美国的话，如果背弃我已经支持二十五年的人民，那我就是个傻瓜。这是愚蠢的行为。

42. 这就象苏联背弃了阿拉伯人一样。你不会那样做吧，背弃阿拉伯人，你会吗？让我们坦率相见。他们不会的。他们都有利害关系——并且是合理的利害关系。既然阿拉伯世界是在苏联边境的隔壁，为什么美国应当在地中海有它的第六舰队呢？但是我们知道，这是强权政治。让我们说实话，即使有时是残酷的实话。我们在这儿不是在遵行维也纳会议所奉行的政策，那时候塔列朗与梅特涅都是言不由衷。看看世界在十九世纪时的乱糟糟的情况吧——这种乱糟糟的局面一直维持到今天。这是因为我们说话时言不由衷所致。

43. 联合国改弦易辙，遵行正义、平等、公正和妥协的原则，现在是时候了。

44. 这不是一篇正统的发言。大会在这儿已经听过许多正统的发言。好象编串项链似地使用一连串的陈词滥调，一定会导致正统的发言。但是项链上的珍珠连人工养殖的都比不上，甚至是假的。

45. 因此，假使美国的程序性决议草案——也就是所谓的“重要问题”决议草案[A/L. 632和 Add.1和2]——失败的话，我们就会解决这问题了吗？我认为我们并不会，因为美国仍然会支持中华民国。如果尼克松先生和周恩来先生或毛泽东先生对重大世界问题不能取得一致的话，我们可能也会有另外一个危机。所以，我们能在哪儿做成一些什么事呢？如果我们投票赞成阿尔巴尼亚的决议草案[A/L. 630和 Add.1和2]，我们就会赢得胜利吗？什么样的胜利呢？一个空洞的胜利。而我们希望产生实际的结果。

46. 假如美国的程序性决议草案得胜，我们仍然会是一事无成，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十分可能拒绝来联合国，除非把中华民国从联合国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47. 所以，不论哪种办法都不能解决问题。所谓“不论哪种办法”，我指的是或者阿尔巴尼亚的决议草案最后得胜或者是被美国的程序性决议草案所挫败，或者是另外一种结果，也就是美国实质性决议草案[A/L.633和 Add.1和2]得胜。除了在电子记录板上登记些票数外，不会取得任何有价值的成果。但是，与此同时每个人都可能会说：“我们胜了！我们胜了！”我能想象他们在外边叫着，“我们今天胜了！我们胜了！”，好象这是一场足球赛似的。

48. 这些是事实，现在回到序言部分的最后一段：“**念及**两项实质性决议草案”——这是问题的症结所在。我使得你们发笑有时是为了缓和紧张情绪，但是请仔细阅读我所写的东西并把它送给你们的政府，而不要以一种过于轻快的态度来看待它。

“**念及**文件 A/L.630 和 Add.1 和 2 与文件 A/L.633 和 Add.1 和 2 所载两份实质性决议草案，均明白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应取得其合法地位，并取得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

的席位，同时在与联合国有关之所有组织中亦应有代表”。

这是一致的地方。美国曾经有一个时候，并且二十多年来一直说中华民国是惟一应当控制中国的政府，而他们往昔的盟国也象绵羊般地跟着他们。在那些日子里，我觉得这十分奇怪。我弃权了，因为我根本不知道怎样去投票。那时候有很多阴谋活动，也有很多的会外交易。后来我们开始醒悟到，那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并且我们发现应当采取果断行动。当去年十一月菲利普斯大使从这同一个讲台上〔第一九〇二次会议〕讲话时，我们都大喜过望，他说各政府不能再无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存在。他们打破了坚冰。今年美国又提出了它的实质性决议草案，其目的同阿尔巴尼亚的实质性决议草案是一样的。里面没有什么不同；阿尔巴尼亚及美国都希望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取得其合法地位并为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同时成为与联合国有关之组织的成员，也就是其他理事会及专门机构的成员之一。

49. 但是，整个问题的中心是驱逐问题。我认为，问题不在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权利而是取得其合法地位。这可能会被认为是语义学的问题。

50. 现在我们来谈“驱逐”这个字眼。我们已经肯定，台湾岛的人民，即大家所知道的中华民国，乃是一个政治实体，二十五年来，他们已经形成和发展了他们自己的制度——不论是经济上、社会上或政治上的。我们不当把他们当作上学的小孩似地对他们说，“听着，这个席位是你的哥哥的。从这里滚出去”。驱逐一千四百万人民的代表实际上就等于向他说，“从这里滚出去。你的哥哥在这里。你应当服从他”。我们对一千四百万人民——他们是由他们的政府代表他们出席联合国的——有什么权利说这些话呢？我认为我们没有权利这么说。根据自决的权利，我们没有权利这么说。

51. 这样，我们也就找到了解决办法。我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的前面几段提出了决定自决权的原则、人民的定义，并就我们所讨论的问题指出了这一事实：中华民国或台湾岛的人民是一个单独的政治实体——不论我们喜不喜欢它——并且二十五年来一直在本组织中派有代表。

52. 现在，我们来看看执行部分第1段。请你们耐心地听我说，因为，我冒昧地认为，这是你们政府应当仔细考虑的。它的内容是：

“**决定**，作为一个合理、公允而切合实际的妥协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如以上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所示，在联合国内取得其合法地位，同时，中华民国，亦即台湾的人民”——这是为了取悦于我们的阿尔巴尼亚同事及其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应保留其在联合国及所有与其有关组织内的席位，直至中华民国人民，亦即台湾岛的人民，能在联合国主持下就下列各项选择举行复决投票或公民投票，表示自己的意愿：

“(a) 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继续独立，保持中立地位，而该中立地位应有一项由联合国备案的条约加以确定；”

我为什么要说“保持中立地位”呢？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反对的主要是美国一直把台湾岛作为反对它的基地。中华民国一方面应保有它的主权，但同时应当宣布中立，并且这一中立地位应由一项交存联合国的条约加以规定。

53. 这是一件新鲜事吗？奥地利曾在同样的基础上被接纳，我们为此花了许多年时间——如果你们记得，它是直到一九五五年才被接纳的。有些人要使奥地利一直游离在半空中；奥地利这个有伟大的音乐与文化的国家，曾经一度是联邦国家。有些人就是要使它一直游离在半空中；但是多年来在联合国内外，我们忙了又忙地工作着，最后大家终于发现维持奥地利的完整是比较明智的。当然那些大国——也就是苏联、美国以及联合王国、法国——在宣布奥地利为一个独立的中立国方面发挥了令人敬佩的作用；而奥地利也一直小心翼翼地恪守中立。没有人能够指责奥地利做了任何破坏那个中立的事情。

54. 这是一种选择办法。(b)项里的第二个选择办法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组成一个邦联，其条件应由当事双方商定之”。谁是当事双方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台湾，或者是在这儿所说的中华民国。这有什么不好呢？他们可以在外交、贸易、文化交流、工业及其他许多事情上联合起来。邦联的条件将由双方共同制订。这是另一个选择办法。

55. 载于(c)项的最后一个选择办法是：“依照当事双方所商定的议定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组成联邦”。在联合国我们有这样的一个例子：塞浦路斯，有关的议定书是在苏黎世制订的。既有一个土耳其部分，也有一个希腊部分。有人曾经建议分治，但我们劝告不要分治。我们说，“既不要为希腊人而实行意诺西斯，也不要为土耳其人而实行分治”。他们不是一个联邦，他们甚至就是一个国家；我们永远希望两族将互相尊重对方的利益。这就是我们最后一个选择办法。

56. 但是如果没有执行部分的最后一段，所有这些就会无用，这一段说道：

“吁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中华民国，亦即台湾岛的人民，双方宽大为怀”——强调的是宽大为怀——“把上述第1段所列各项选择，若非作为最后解决办法，亦应视为解决亚洲同胞间政治争端的基础，而予以考虑。”

57. 你们这些巴尔干人，你们这些新半球的人，你们这些非洲人，你们这些西亚人，应该吁请他们宽大为怀，让他们以亚洲同胞的身分去自己解决问题。宽大为怀；这在过去已有过。如果不是宽大为怀，遍布我们四周的致命武器，早就会使世界人民完结。宽大为怀是亚洲专有的吗？不是，但它仍然存在于亚洲。它源出于受难六千年之久的人民的文明、文化与传统。亚洲是其它各大陆之母，在那里狮心王理查被萨拉丁捉住。萨拉丁本来是可以将狮心王理查斩首的，但是由于宽大为怀，他原谅了他，只是要求他发誓以后不再来攻击他。他攻击萨拉丁两次，萨拉丁原谅了他两次。但是你们这些欧洲人在纽伦堡做了些什么呢？那些向你们投降的人，你们把他们绞死，没有宽大为怀。宽大为怀在亚洲并没有死亡。让我们吁请在这儿的亚洲人要宽大为怀，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要宽大为怀，台湾人民要宽大为怀，以亚洲同胞的身分来解决他们的问题，不要别的不相干的人来作不适当的干涉，如汤姆、迪克、哈里或伊凡·尼古拉维奇或其他我不知道的人。让他们处理他们自己的问题，并且不要被那些出于狭隘的国家利益的字句所迷惑，也不要被这样一个事实弄迷惑，那就是我们这儿有许多国家是一些大国的买主，它们是要巴结这些大国的。这个是事实。你们小国家，不论是亚洲的、非洲的或拉

丁美洲的，要不依赖他人，并且要向世界表明你们并不是任何大国的买主；同时要向世界表明，你们真正的宪法并非你们国家的宪法而是一个国际文件，即联合国宪章，它应当超越所有的狭隘的国家利益并要屏弃感情上和政治上的相互支持。

58. **主席：**有些代表想在表决之前对他们的投票进行解释，在我请他们发言之前，我想通知大会，有三个代表团——阿尔巴尼亚、中国和美国——已经要求能够第二次发言。我将首先请他们发言。

59. **马利列先生(阿尔巴尼亚)：**如同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尽管美国试图转移辩论的方向，刚刚结束了的关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辩论依然得以进行；这是符合联合国应该保证这个问题得到公正的和迅速的解决这一责任的。这是相当自然的，因为这问题的解决符合所有世界人民的期望，并对联合国本身也是重要的。在本届大会期间，许多代表团广泛参加这一辩论，并且这一辩论被列为最重要优先项目；这些事实证实了各会员国对于纠正对中国七亿人民的严重不公正行为一事的合理的关切。

60. 大多数的会员国代表团在他们的发言中指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伟大的和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政府的巨大作用，指出了它对亚洲和世界事务的影响和作用，并且也指出绝对需要尽快地使它在本组织据有合法的地位。这也再次证实，联合国极为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它，本组织就不能对解决当今最重要的问题作出贡献。

61. 这些代表团支持由包括阿尔巴尼亚在内的二十三国所提出的决议草案，它载于文件A/L.630和Add.1和2中。他们相信这一草案提供了解决我们面临的问题的惟一的正确办法，并且也是惟一符合我们时代的伟大现实、符合中国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与宪章条款的解决办法。这些代表团还进一步表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前提是立即把蒋介石集团从联合国内驱逐出去，这两个方面是不可分开的。他们已经证明，联合国应义不容辞地依据现实来解决这个问题，并且也证明了所牵涉的问题是影响一个伟大人民的合法权利的原则问题。

62. 关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的辩论本身是对美国反华政策的一个严重控诉。人们清楚地看到, 后者对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一直没有改变它的不公正立场。美国非但以这种不公正的态度继续公开违反大多数会员国的意愿, 更有甚者, 它在本届会议上一直尽可能地想把联合国当作它反华政策和计划的同谋者。美国代表乔治·布什, 在本大会〔第一九六六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再度证明了上面的事实。他企图使用一些矛盾的、没有根据的论据和程序上的遁辞混淆我们面前问题的实质, 将大会引入歧途, 并企图把辩论转移到绝对虚假的和不存在的问题上去。

63. 既然美利坚合众国知道它不能抗拒大会中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合法地位的总趋势, 所以它又改变了战术, 但同时依然维持它原来的基本立场。一方面它假惺惺地说, 中国必须到这儿来, 另一方面却又坚持蒋介石集团必须继续留在大会里。美国明明白白地知道, 它的所谓双重代表权的建议结果将会阻止中国在联合国的权利的恢复。它也明知, 这将是严重的不公正行为而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决不会接受这种安排。美国清楚地知道中国在这个问题上的坚定与不妥协立场, 这个立场是大多数会员国所一直支持的。那末, 为什么美国坚持它的不公正立场并试图将它强加于大会呢?

64. 这个问题的解答, 能在美国反对中国及其社会主义政权的全部帝国主义和侵略政策中找到。这一政策就是美国竭其所能地把一种完全不公正和荒唐的态度强加于本大会的原因——二十二年来它在大会的每一届会议中想尽各种办法来这么做。大家都知道, 美帝国主义者依靠武力一直强占着中国的台湾岛, 并且早在一九五〇年, 他们就正式宣布要在中国的这一省份建立军事统治, 后来他们又把这个省变成了一个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他爱好和平的亚洲国家的侵略基地。对台湾的军事占领根本不能改变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该岛的主权。美国说台湾岛——它所占领的岛——是一个单独的国家, 这种论据是可笑的。爱好和平的国家不能让自己被这种话所迷惑。他们清楚地知道进行这些阴谋活动的原因, 并能明辨是非。

65. 大家都很清楚, 现在世界上只存在一个中

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由于伟大的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而在一九四九年十月诞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台湾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整个领土的一部分。有美利坚合众国总统, 除其他人外, 签字的许多重要的国际文件已经确认这个事实。中国人民一定会解放台湾岛。

66. 美国关于所谓双重代表权的阴谋活动是想使美国由来已久的所谓两个中国的阴谋合法化。这种活动的目的是为了肢解中国的领土和永久地占领台湾岛。在这儿大家正确地强调指出, 美国企图给蒋介石傀儡集团一个会员国的合法地位是包含有危险的, 非但危及联合国本身而且也危及各会员国。任何这样的举动会造成一个危险的先例, 就是使干涉和蛮横决定别国事务的行为合法化。还有一点应当补充的是, 美国之所以对创造这样的先例相当有兴趣, 是因为它正是这样一个策划计谋、发动军事政变及组织侵略来反对独立的国家和人民的政府。关于这方面并不乏其例。这种活动的结果会造成既成事实, 并且美帝国主义者会利用这个既成事实——如利用蒋介石集团便是一例——来推行他们自己的政策。我再说一遍, 这对联合国本身会造成严重的后果, 因为它会使大会堕落成为各国人民的敌人和叛徒的避难所。这点十分重要, 而且必须加以强调, 因为会员国之所以必须反对两个中国的阴谋, 不仅是由于这样的立场是正义的以及与宪章相符, 而且因为拒绝这一阴谋是符合于它们自身的独立和主权的。

67. 确实,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受到阻挠已经有二十二年之久; 之所以发生这种情况不是如美国代表所说的因为有人提出了接纳一个新会员国与驱逐另一个会员国的问题, 而是因为美国的不公正立场。美国在本届会议上也在追求同一个目标, 企图歪曲真理。现在的问题不是驱逐一个联合国会员国而只不过是驱逐被中国人民所推翻的集团的残余。

68. 美国代表争辩说, 从联合国驱逐那一个集团会造成一个将来会使其他会员国受到驱逐的先例, 这一论点听来很天真, 其实非常荒唐; 这是厚颜无耻的讹诈, 也是对会员国的侮辱。美国代表其实是把受尊敬的主权国家代表与一群根本不代表任何人, 并且早就被伟大的中国人民丢到历史垃圾堆里的叛徒集团

相提并论。我们深信，各会员国会深恶痛绝地反对这种对他们的尊严与主权的挑衅。

69. 为了替目的在于在本大会内保持蒋介石集团的主张辩护，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一直大肆宣扬美国的所谓联合国普遍性的概念，并且一直想对被美利坚合众国所占据的台湾岛上一千四百万居民表示同情。他解释说，驱逐蒋介石集团将会剥夺这些人民在联合国的代表权，这真是鳄鱼的眼泪。其实每一个人都知道，台湾岛是中国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包括台湾人口的七亿中国人民在联合国没有代表已经有二十二年之久——唯一的原因就是美利坚合众国对伟大的社会主义中国的敌视态度。当约四分之一世纪以来他们一直把人类的四分之一拒于联合国之外时，美国的代表谈的是什么普遍性呢？

70. 美国的“两个中国”策略受到日本政府的热烈支持。其代表对大会〔第一九六八次会议〕的发言是公开地表示了日本政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所采取的不现实的与敌视的态度，这种态度它现在仍然维持着。日本的军国主义者忧虑着一个事实，就是大会已经开始在纠正它对伟大的中国人民的不公正作法。他们一贯推行反华路线，他们一再说，这样的决定会破坏远东的国际均势。但是日本军国主义者说的是什么均势呢？或许现在不是分析这个问题的时刻，但是我想我们这个时代的近代史会提供所需要的答案。

71.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所提出的决议草案〔A/L.632 和 Add.1 和 2, A/L.633 和 Add.1 和 2〕，如同许多代表已经正确地说过一样，它们是非法的并且显然不符合于目前的现实、正义和宪章的原则。它们的目的是想阻止中国进入联合国。

72. 至于目前我们正在讨论的议程项目 93，它决不是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入联合国的问题，而是恢复它的合法权利的问题。为了达到这个目的，那些篡夺伟大中国席位的人必须被立即驱逐出去。我们面临的真正问题是，保证一个会员国有合法的代表，保证中国人民的真正代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的到来，并且邀请他们来占据原来属于他们的席位。中国在本组织只有一个席位，那个席位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提出接纳作为联合国的创始国及安全理

事会的常任理事国的中国进入联合国这个问题就等于否认宪章及本组织的基础。这种做法表示了对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本身的蔑视，其原因是众所周知的，我们也已经在这里指出了。

73. 我们在这里所听到关于决议草案 A/L.632 的解释是毫无根据的。这个草案根本上是美利坚合众国要使它“两个中国”阴谋合法化的反华企图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也是为了阻止包括阿尔巴尼亚在内的二十三国决议草案的通过。这样一个草案的内容是不合法的。它企图为美国的旨在把联合国卷入中国人民的内政的阴谋开路。而决议草案 A/L.633 的目的就是要干涉中国人民的内政。前面已经明白地指出，这项决议草案公然违背了宪章第十八条。那一条并不能应用到我们的决议草案，这是不用说的。

74. 我们的决议草案——有人正竭力歪曲有关三分之二多数的程序办法，从而阻挠该草案文本的通过——所牵涉到的问题，归根结蒂是一个全权证书的问题，而不属宪章第十八条第二项所述问题的范围。因此，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只需要到会 and 参加投票的会员国的简单多数就可以了。

75. 我们高兴地看到，在辩论中发言的会员国中，占压倒多数的代表已经坚定地拒绝了美国的两个决议草案，因为它们是非法的并且构成了美利坚合众国对中国敌视的严重行为。这种最为重要的原则性态度显示大多数的会员国决心要纠正对中国人民的不公正行为。

76. 解决我们正在讨论的问题的唯一公允办法存在于由二十三国提出的决议草案中，这一草案要求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其代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中的唯一合法代表，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安全理事会中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他们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77. 该决议草案完全符合于我们时代的现实情况与中国人民不可争辩的权利，并且有益于会员国本身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它考虑到了这个问题的各方面。它是一个单独的、不可分割的草案文本；任何想删除其一部分或修改它的企图都是不可接受的。

78. 关于这问题, 中国人民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经十分明确和正式地表示了他们不可动摇的态度。虽然各会员国都知道这个态度, 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再度提醒本大会注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日所作的正式声明, 除其他内容外, 它说道:

“只要在联合国里出现‘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台湾地位未定’或其他类似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就坚决不同联合国发生任何关系。中国政府的这一严正立场是不可动摇的。”〔见 A/8470。〕

79. 这个正式而庄严的声明断然驳斥了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我们所讨论的问题上的立场的种种歪曲、推测与误传——那些支持美国双重代表权论点的人在本大会及走廊中如此热心地散布这些。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伟大的、强大的、爱好和平的社会主义国家, 是一个战无不胜的社会主义堡垒——它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利益的强大保护者, 是美帝国主义与苏联社会帝国主义的霸权计划的不可克服的障碍。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将是所有会员国及联合国本身的胜利。它也会严重地打击两个大国对联合国的操纵。

81. 现在所有人都明白, 美利坚合众国的反华政策已经全盘失败。美国想使不公正的情况合法化或拖延恢复中国人民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努力是无用的。在本届会议期间施加了前所未有的令人齿冷的压力, 这种压力令人难以忍受, 与一个主权国家的尊严水火不相容。不论是蛊惑、托辞或者甚至那些令人齿冷的压力——所有到会的代表团都亲眼目睹这一现象——都不能帮助美国摆脱它所处的绝境。

82. 今天, 大会将对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 进行表决。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团希望, 那些仍在犹豫的国家将会投票赞成由二十二个其他国家与阿尔巴尼亚联合提出的决议草案, 并且希望他们站在正义的一边, 并与大多数会员国一致行动, 从而在这个重要的时刻, 也就是大会即将作出其历史性决定,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时刻, 作出他们的贡献。

83. 刘先生(中国):^① 在这个辩论的目前阶段, 我认为需要对一些代表团在本大会所作发言提出一些意见。

84. 我几乎不需要详细地分析那些中国共产政权的支持者所惯于重复的谬论、曲解和似是而非的推理。大会的所有会员国对此都相当熟悉。我也不会以同样的诽谤和诬蔑回敬那些自认为有理由诬蔑我的政府的发言人。过去二十五年来中华民国政府所取得的进步与成就自不待言。它们不是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或其他国家能一手抹杀或诬蔑得了的。

85. 关于中华民族的不可分裂性, 亲北平的代表团已经说得很多。关于这点, 我完全同意他们。在它漫长的历史中, 中国成分裂的和互相敌视的部分已不止一次了。然而, 即使是在国家分裂的情形之下, 中国人民在对他们的共同遗愿方面一直保持有统一的和不可分的忠诚。当时机来到时, 中国人民决不会放弃重新统一成一个国家的机会。因此, 我从来就毫不怀疑: 虽然二十二年来大陆的人民一直被迫受制于共产党的暴政之下, 他们早晚会推翻他们的压迫者而与他们在自由中国的同志携起手来。在那个时候到来之前, 由于环境的压力中国的两部分仍然互相分离。共产党人从中华民国政府的手中夺去了大陆的控制权, 这个事实决不会改变中华民国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为了适应毛泽东一伙人而认为应当全部剥夺中华民国政府自从联合国创立以来所一直行使的权利, 这是可笑的。

86. 这并不是否认中国共产政权的存在这一现实。事实上, 正是因为那个政权的存在是这样一個可怕的事实, 所以才使得所谓的中国代表权问题一直是本世界组织面临的最重要事项之一。这个问题如何解决, 用菲律宾外交部长罗慕洛将军的话来说, 将是一项“对世界组织的前途具有最重大历史意义的决定”〔第一九七二次会议, 第 21 段〕。为了起码的谨慎, 也

^① 此处所说的“中国”, 应参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第 2758(XXVI)号决议去理解。根据这项决议, 大会除其他事项外, 决定: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 承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 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需要联合国紧紧地依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来对待这一问题。任何无视理智与正义或不合于宪章的决定都会严重地降低作为联合国创立基础的崇高理想的信誉。这种决定一定会动摇大家对联合国的信心，并且在世界历史的紧要关头削弱它作为和平工具的作用。

87. 我国外交部长上星期曾向大会指出，由阿尔巴尼亚及其他国家所提出的决议草案的整个问题一直是要把中华民国从联合国中驱逐出去。在提到宪章第六条关于屡次违反本宪章所载原则的会员国除名问题时，我国外交部长当时说道：

“人们要求大会驱逐出去的中华民国是联合国宪章的一个签字国。中华民国根本不是‘屡次违犯宪章’，而是始终如一地认真履行宪章所规定的职责的。因此，驱逐中华民国这一意见是荒唐的，也是不可思议的。”〔第一九六七次会议，第41段。〕

88. 现在我不妨补充一句，人们要求大会接纳的那个政权，它的公开的行为与所宣称的政策都说明它甚至在进入之前就一直在不断违犯宪章的原则，因此，如果要是忠实地奉行第四条的条款的话，那末首先就应当拒绝它进入。关于这方面，但愿大会能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曼迪先生所说的有力的话，他反对

“……把一个蔑视宪章理想、以内部颠覆为其外交政策的准则的国家带进本组织”〔第一九七三次会议，第164段〕。

89. 大会也会记得马拉维代表〔第一九七四次会议〕和马达加斯加代表〔第一九六四次会议〕都采取过类似的立场。

90. 既然包括在文件 A/L.630 中的决议草案的目的是把中华民国从联合国中驱逐出去，宪章的第十八条显然就是适用的。该条规定，驱逐会员国是一个“重要问题”，需要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但是，阿尔巴尼亚及那个决议草案的其他提案国认为，驱逐是所谓“恢复该共产主义政权的合法权利”的顺理成章的结果。照他们说来，第十八条因此是不适用的。在我看来，这不过是诡辩。正如澳大利亚代表劳伦斯·麦金太尔爵士所说〔第一九七三次会议〕，“驱逐”这个字是

清清楚楚地写在决议草案上的，不能说关于三分之二多数的规定是不适用的。劳伦斯爵士还曾进一步提醒大会注意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所作的发言〔第一九六六次会议〕，后者援引了许多在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强调说明中国代表权毫无疑问地是个重要问题。

91. 既然如此，载于文件 A/L.632 中的决议草案内的一段话就应受到所有忠于本组织的会员国的支持；这段话就是，“在大会里提出的任何可能导致剥夺中华民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的建议都是宪章第十八条所规定的重要问题”。联合国为此问题热烈讨论了二十多年，并且最近十年来连续在大会各届会议上将其判定为符合第十八条条文意义的重要问题，如果现在由于一两票之差就随意地决定这个问题，那末这不但违犯所有的道理与逻辑，并且也实在是对联联合国法律制度的一个嘲讽。

92. 更有甚者，正如前面一些发言人所指出的那样，通过包括在文件 A/L.630 中的决议草案会造成一个危险的先例，以后一些会员国可能利用这个先例为了意识形态上的原因联合起来反对联合国其他任何一个会员国的政策。如果大家还能记得，一九六五年，当时北平政权的所谓外交部长陈毅事实上曾要求把驱逐“所有帝国主义的傀儡政权”作为中国共产党人接受联合国会员国资格的一个条件，那末这样一个先例所构成的危险就格外严重与现实了。利比里亚代表多苏木-约翰逊先生在指出没有人希望他所代表的国家由于任何理由而从本组织中被驱逐出去之后，他一定是想到这一危险的，他说：

“……我们因此就不应采取任何违反我们的良知和明智判断力的行动，并且不应建立任何对我们将来有害的先例。”〔第一九七〇次会议，第95段。〕

他又继续说：

“联合国当前的困难是正义和真理已被置于意识形态的策略和经济考虑之下，而那些没有显著的或自鸣得意的意识形态信仰的会员国常常羞于启口，以免失去朋友。

“我恳切请求你们，你们希望别人怎样对待

你们，你们就要同样地对待别人。”〔同上，第 96 - 97 段。〕

93. 中共政权在联合国的发言人认为，任何确认中华民国继续享有代表权的建议都是想拖延北平入会的花招。他们甚至把共产党政权的所谓外交部关于中国代表权问题的一个声明当作大会的正式文件〔A/8470〕散发。就象该政权近几个月来所发出的其他文件一样，这个声明向世界宣称，该政权是否接受联合国会员国资格要看中华民国是否受到驱逐。毛泽东之流甚至在共产党政权被接纳之前就已经开始向联合国发号施令。大会若有尊严与良知能接受北平大言不惭地提出的这些难以想象的条件吗？

94.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及其他国家一直强调台湾是中国领土这个事实。关于这点，我再赞同不过了。台湾确实是中国领土。在日本统治五十年之后，它被归还给中华民国。过去二十五年来在中华民国政府领导之下，台湾已经在经济上、文化上和政治上取得了巨大的进步，这是众所周知的。它已经达到高度的现代化。它卓有成效地实行一个土地改革计划。人民群众享有亚洲最高生活水平之一。

95. 那天古巴代表特意说，台湾现在是在美国的军事占领之下〔第一九七四次会议〕。这样的诽谤性指控根本不值得一驳。中华民国与美国之间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所缔结的共同防御条约^②与美国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同其他亚洲国家缔结的其他双边安全条约是相似的。中华民国政府象所有自由的和独立的政府一样，它有自由与任何它认为适合的国家安排任何防御协定。我们已经再三清楚地说过，这是行使主权国家的固有权利。为了防卫在我们那里的自由而与我们的盟国缔结了军事和安全协定，关于这点我不必向任何人表示歉意。

96. 然而，一些批评我的政府的人过于渲染他们所谓的台湾人与一九四五年以来到台湾去的大陆人之间的差别。例如，尼日利亚的代表声称，中华民国政府“非法占领了台湾岛，并以独裁政权强加于一千二百万台湾人民头上”〔第一九六七次会议，第 113 段〕。

^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二百四十八卷，第 3496 号。

97. 那是对事实的明目张胆的曲解。尼日利亚所称的台湾人在种族上、文化上和历史上都是中国人。他们说的是中国话。他们是过去几世纪以及近年来陆续从华南沿海地区到该岛上的人的后代。他们不屈不挠地保持他们的中国的文化遗产。他们从来没有否认自己是中国人。即使他们与新来者有任何差别，那末这种差别现在正很快地在消失。象最近的新来者一样，他们不要受制于中国共产党人的不人道的统治。

98. 他们中的压倒多数都忠心地拥护中华民国政府。在我们民主的制度下，不分性别、宗教或出身，人民有充分机会发表自己的意见；在有关他们福利和国家利益的事项上，他们的愿望和要求都受到应有的重视。

99. 即使能听到不满分子的声音，这也很可能是受到外来影响刺激所致而非不满的自发表现。事实上，我们可以问一问，哪一个国家会没有一部分持不同政见者呢？尼日利亚的代表也知道得很清楚，在这方面中华民国决非独一无二的。我能向你们保证，我们政府与我们人民一致决心抵抗共产主义的进军并且要加倍努力地建立一个自由和民主的社会。

100. 大会将要作出的决定对亚洲太平洋地区的国家来说具有特殊的意义。用日本代表团团长的话来说，它会对“十分敏感的亚洲地区的政治形势不可避免地带来深远的影响”〔第一九六八次会议，第 104 段〕。因此，亚洲太平洋地区的国家极为关心目前这场辩论的结果。对那些在地理上远离亚洲太平洋地区的国家来说，有一种强烈的吸引力使得他们以强权政治的观点看待中国代表权问题，而强权政治，如同巴西外交部长在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提醒我们的那样，“不可能为组织一个基于和平、正义和国家平等的国际社会提出正确的标准”〔第一九四〇次会议，第 12 段〕。

101. 有一件事我始终百思不得其解，就是某些最受北平威胁的亚洲国家老是陈腔滥调地说由共产党政权来代替中华民国在联合国的席位是可取的。对此只可能有一种解释，那就是害怕。在那些实际上没有武装的国家看来，北平的军事力量象征着几乎不能抵抗的可怕的强权。这种威胁还加上了无孔不入的宣

传，由于人们害怕，这种宣传就格外具有说服力。让我十分坦白地告诉他们，那种出于对安全的渴望的胆小态度会有导致灭亡的危险。

102. 另一方面，也有许多亚洲国家，特别是日本、泰国、菲律宾及高棉共和国，并不害怕说出和做出它们认为是对的事情。它们维护一个同伴会员国的权利就等于在保护联合国宪章的神圣性质。

103. 让我趁这个机会代表我国代表团向那些以雄辩的口才和坦白的胸怀坚决维护我国政府在联合国的代表权的代表们致以深切的谢意。他们是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来看待这个问题的。他们指出，如果联合国屈从于中共政权提出的替代中华民国在联合国的席位的要求，联合国就会犯下一个可悲的和不可补救的错误。这些代表所提出的论点几乎是不可反驳的，应当受到我们所有人的尊重。我国代表团满怀信心地希望，大会将会作出正确的判断，将会拒绝所有想排除中华民国的企图。各位代表，你们的决定关系到中国人民的命运，亚洲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以及联合国本身的前途。

104. **主席：**我请最后一位发言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

105. **布什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们对中国代表权的辩论很快就要结束，我们就要对提交我们的一些提案进行表决。这个问题已经辩论了一个星期——我们这样作也应该，因为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我们即将作出的决定对联合国而言，会是个历史性的重大决定。

106. 现在让我来总结一下美国政府的坚定看法，而且容我冒昧地说，也是我们很多共同提案国的坚定看法。我是不会用讥讽或谩骂的语言来说的。我听到“叛徒集团”和“历史垃圾堆”这些字眼在这个神圣的会堂中回响着。这些充满敌意的尖声叫骂把联合国的身分都降低了。国与国之间的毁谤决不可取代联合国内各国之间的和谐一致。我们在提出我们主张的时候，至少是尽力以其力量服人而决不使用谩骂，对我们政府的攻击以及因此也是对我们所有共同提案国的含蓄的攻击，少说也是可鄙的。对于这些攻击我也不再多说，但是在我继续我的发言之前，我要在这里公

开对刚刚在我前面发言那位先生的正派表示敬意。我怀疑我们这些人中，我怀疑我们之中，有多少人在受到他在这些会堂中长期忍受的个人人身与刻毒攻击之后，还能象他那样庄严和得体地应对，头抬得高高的，保持着完整的自尊心。

107. 我们美国代表团十分注意地听取了在这里所作的代表各种看法的全部发言。在许许多多的论点中，我们发现有一个主要主题贯串于整个辩论中，一个主要的问题。这个问题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席位问题。事实上，现在应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取得席位、包括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之一的席位的时候了，对这一点历史上第一次取得几乎一致的意见。这是这里的一个主要的历史性发展，这在联合国已经不再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

108. 不，我们面前的问题很简单。这个问题是：我们应该立刻把中华民国从联合国开除出去呢，还是它应该继续有代表在这里？这是事情的核心所在。这是辩论中的唯一问题；是我们即将表决的决议草案中的唯一问题；也是今晚我预备着重谈的一个问题。这一问题的答案可能有上千种细微差别。我们对此很了解，而且我也不否认这些差别可能都很重要。但是当我们接触到事情的核心时，只有两种可能的答案存在。不是中华民国继续在联合国中出席，就是它被开除。在这两个刻板的选择之中，美国深信一个是对的，另一个则完全是错的。

109. 中华民国不应该、也不可以被开除或被剥夺它在联合国的代表权。它应该、也必须继续在本组织中享有代表权。用我们决议草案的说法，大会应确认“中华民国继续享有代表权”。让我尽可能简单地总结一下我们采取这一立场的理由。

110. 第一，这个解决办法是一个符合现实的解决办法。保留中华民国在联合国中，同时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大会与安理会中享有席位，这是我们所能找到的最符合现实的解决办法。它反映了谁统治着台湾和谁统治着中国大陆这两个明显的事实。

111. 联合国二十年来一直被指控无视现实。今天，我向各位提出：正是阿尔巴尼亚决议案〔A/L.630和Add.1和2〕的提案国不顾现实。阿尔巴尼亚决议

案的一些支持者——我说“一些”，因为有些人为此感到不安——隐瞒这些事实或分散人们对它们的注意，实在已到了令人惊异的程度。

112. 中华民国的代表们代表着人口——我们在这里一遍又一遍地听过——达一千四百万的政府发言。

113. 在这场辩论中，许多国家的政府表示过，在联合国中容纳世界上所有的实际上的政府是个明智而有创造性的步骤，只要能办得到就该这样作。我们认为这才是经常使用也过分滥用的字眼“普遍性”的含义。

114. 任何会造成联合国二十六年历史上第一次驱逐一个会员国的行动，都是对普遍性原则的一个打击。

115. 因此，这是我们的第一个理由——现实主义和普遍性。

116. 第二，我们认为这一现实的演变要由有关各方来决定。对于相互冲突的主张，联合国不需要存有偏见，或是预先下断语、或是作出裁决，而是要进行协助，以便保证争执通过和平的方式得到解决。联合国不应该、而且我们的决议也并不试图编写中国未来的历史，或试图影响世界那一部分的演变。

117. 我认为我们应该把这些事情留给历史去解决，由直接有关的人民来决定，我们只应专注于眼前的真正问题。这个问题是：所有的中国人民如何在本组织中享有代表权。

118. 第三，依照我们的决议草案条款，在联合国有两个中国政府的代表是个十分切合实际的方案。它对双方的立场都没有任何不利之处，而且实际上它的行文是十分注意避免这一点的。它不对这个问题的最终解决预先作出判断。

119. 我听到许多代表们推测：如果大会通过我们提出的决议草案，会发生或者不会发生些什么事情。但是，我认为我们的任务不是推测，而是寻求有效、公平、符合现实的解决办法。让我们在联合国的人敢于坚持我们自己的信念，做我们认为是正当必要的事，也是真正有利于本组织和世界和平的事。如果我

们以这种精神行事，我们就会愿意设法确保我们即将作出的决定有益于所有而不是大多数直接有关的人民。

120. 这个决定将不仅仅满足一些可以加以讨论的技术要求，而是要有助于实现符合联合国广泛的宗旨和原则的主要目标。这个目标是要保证所有这些人民——包括在台湾的一千四百万人民——在这些会堂里享有真正的、有意义的和有效的代表权。而这样的真正代表权如果不经由行使有效统治的真正政府予以实现，又如何能在此刻实现呢？我们还有什么其它方法能够在不违背我们共同良知的情况下解决这一重大问题吗？

121. 在我国政府与联合国几乎所有会员国的广泛磋商之中，我们听到了一个最经常表示的看法。那就是不应以否认中华民国的代表权为代价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开门。

122. 一些代表对驱逐表示了强烈的反对。一些代表对这种前景深表反感；其他一些代表至少也是深感遗憾。阿尔巴尼亚决议案的许多支持者告诉我们，他们在这个问题上有深切的憾意。但是很明显，本组织大多数会员国坚持、或者至少愿意中华民国继续在这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起派驻代表，不论这种看法是怎样表示出来的。这是大会大多数会员国真正的基本信念。让我们根据这一信念来采取行动和进行表决吧。

123. 我的第四点是：合法性问题。说实话，我感到非常惊异的是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的一些支持者竟以合法性、遵守宪章和正常程序规则等为理由来反对我们的决议案。

124. 如果说我们面前有一个武断的、违背法律所真正关切的正义和正常程序的决议草案的话，那无疑就是阿尔巴尼亚的决议草案。无怪乎它受到大会年复一年的多次否决。它完全无视宪章，建议从联合国和所属各机构中“驱逐”——这就是它使用的字眼，也是它所描述的那个举动——中华民国，而不考虑到有关的人民。

125. 它要借助大会的多数票来做到这点，而不提宪章中关于除名的规定。在这个提案中，哪一点是

正常的程序？有哪一位提出过任何一点证据证明，中华民国如第六条所说“屡次违犯本宪章所载之原则……”吗？根本就没有这种证据。中华民国的名声完全没有污点，没有任何违犯宪章的行为。它是一个表现十分良好的会员国。

126. 这里很多会员国都了解它对本组织宗旨以及对发展中国家本身所作的建设性工作。我要求各位在决定这一重要问题时能扪心自问一下。

127. 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的支持者要我们相信他们是在提议驱除一群完全不代表任何人的乌合之众——大概全是些不知怎样地从这里某人那里取得了代表证章的一些只有私人身分的个人。没有任何事比这个更不符合事实了。

128. 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提案国——不论它们怎样美化这个草案，不论它们对其他草案进行了多少辱骂——所建议的是要驱逐一千四百万人民的代表。在这个会堂里的所有代表们都应当明白：假如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以目前形式通过，这些人民就被剥夺了他们在联合国的唯一代表权。

129. 同它成鲜明对比的是，双重代表权决议草案[A/L.633和Add.1和2]的语言则是直率的，心平气和，非常公正，并且完全符合宪章的条例。

130. 有些人可能会问，以前在何时、何地象我们决议草案所提议的这样运用过宪章。答案是任何地方也没有这样运用过——因为二十六年来，联合国从来没有面临过完全与此相同的局面。在这里，我们在很多其他行动中曾经证明了宪章是一份有伸缩性的文件，是一些明智的人为应付不能预见的局面而草拟的。在宪章范围内，这里出席的两个会员国是在设于莫斯科的苏联政府——一个统一的政府实体——的统治之下的，但是有三个席位、三个表决权。在宪章范围内，印度甚至在完全独立前，就成为有表决权的正式会员国了。在宪章范围内，埃及和叙利亚联合时成为一个会员国，后来分裂时又恢复各自的席位。在它的范围内，两个会员国——坦噶尼喀和桑给巴尔联合起来变成了一个会员国。在它的范围内，印度尼西亚放弃了会员国资格，经过数年后又改变主意，在联合国普遍欢腾之中，没有履行任何重新入会的手续又恢复了它的席位。

131. 在每一个这样的例子中——我担保还有更多的例子可举——联合国都是面对现实而不是面对一种理论，并且是依据现实情况而行动，给新的问题找着了新的解决方法。

132. 我们现在正处于类似的情况中，我们正面临着——一个现实而不是一种理论。我们应当关切的是正确对待今天存在于有效统治实体形式下的复杂现实；为满足这种关切，宪章给了我们创新的余地。

133. 最后，我简单谈一谈表决时我们会面临的第一个提案：规定任何建议把中华民国从联合国驱逐出去的提案都是个重要问题的决议草案[A/L.632和Add.1和2]。这个“不除名”决议草案的作用是要求包括有除名提议——各位只要读读它，就能象我一样看到这点——的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除非得到三分之二的多数票，否则就不能通过。

134. 如果没有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来决定这种问题简直不可想象。正如我在发言一开始时所说的，驱逐中华民国的提案是我们面前的问题的核心。如果这个提案通过了，这将是联合国有史以来第一次以任何程序，不论合法或非法的，驱逐一个会员国。如果这还不是本大会的一个重要问题，那么什么才是重要问题呢？

135. 如果以简单多数作出这个决定，将使本组织在日后一旦多数会员国决定——可能基于一时的感情上的理由——某某会员国不能真正代表它的人民，或者决定某一另外集团能更恰当地代表他们时，面临企图匆匆忙忙地把这些会员国推出门外去的情况。

136. 如果各会员国能够这样利用本会堂里简单多数的表决而在全世界面前相互抨击对方的合法性、指责对方作为国家的权利的话——这对于加剧联合国和世界的不安与混乱，将是如何厉害的一个诱惑啊！这样的发展，不可避免地将在许多国家引起新的和严重的问题：联合国是否已变成倾轧的场所，而不再是维护和平的工具？

137. 分歧是十分明显的：容纳还是排斥；公平无私还是单方面的任意处罚。如果这不是个重要问题，什么是重要问题？

138. 让联合国采取积极的途径而不是排斥的途径吧！让它采取保证大小国家平等权利的建设性途径，而不是采取将会导致以强凌弱法则的古老的、已经声名狼藉的、完全有害的途径吧！并且，让这个决定不是在台北、也不是在北京作出，而是在纽约这里作出吧！让这个决定不是依照任何一方的要求，而是依照联合国的利益和精神作出吧！

139. 本着这种精神作出我们的决定，然后我们才能问心无愧地向双方说：联合国大会堂可以容纳下你们双方；为了建设更加和平的世界这一急迫的创造性工作，联合国的大门是向你们双方开放的！

140. **主席：**大会现在结束关于议程项目 93 的辩论。

141. 现在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142.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各位代表知道，我今天下午提出了一个决议草案，它见诸于文件 A/L.638 之中；它自然是值得大会审议的。有些会员国象是蒙上了眼罩的马，只看到自己的决议草案，而看不到别的东西。我虚心地仔细研究了两个实质性决议草案：一个是阿尔巴尼亚等国提出的，另一个是澳大利亚等国提出的。

143. 凡有代表提出其实质与我所提出的决议草案相同的决议草案，如果他要求，都该给予充分时间，依照议事规则中有关提案与修正案的第八十条来审议该决议草案。规则第八十条是：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达秘书长，由秘书长将复制本向各代表团散发。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大会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有代表团。”

我不是要求这种礼遇。这种礼遇乃是大会的惯例。任何人如果不愿给予这种实际而又合理的礼遇，我不但要抗议而且还会要求发言和他辩论。

144. 其次，我要为我的决议草案要求优先权，因为它不是个修正案，但是我相信它综合了我们面前的两个实质性决议草案，同时也提供了包括不同选择的解决办法，或者，即使不是最后解决的办法，也是一种解决办法的基础。

145. 然而，如果任何人要求把我的决议草案——或者今天提出的任何决议草案——搁置一旁，主席先生，我就要立刻要求发言，来维护我的权利，并且驳斥任何这种有违我们在大会遵循的议会行为和惯例的要求。

146. 最后，在我申述以上意见之后，并且如果有任何代表可能会就今天下午赶快进行表决提出要求，我要求就另一个程序问题发言：要求延期表决，以使一些会员国有时间研究我的决议草案和其他的决议草案。如果不这样做——我现在提出一个合乎情理的警告——我们就得进行一场有关程序的辩论，而我还是懂得一点程序的。这一有关程序的辩论会使我们避免武断地进行投票，会使我们有机会象审议大会其他决议草案一样来慎重审议我们的决议草案。在我提出这一公正的警告的同时，如果有人要对我所说的话进行挑战，我就保留我提出下一个程序问题的权利。

147. **主席：**沙特阿拉伯代表就决议草案提出了动议，要求明天进行表决，以便给予代表们以充分时间考虑大会面前的不同的提案。我把关于延期到明天进行表决的这一问题提交大家表决。

148. 有两位代表要求发言，反对这一动议。

149. **图迈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八十条要求延期表决，并且因此认为他应该受到礼遇，使他的决议草案能有足够时间让代表们充分研究，以便据此作出适当决定。我们根据同样的议事规则反对延期，并且为我们的决议草案要求与沙特阿拉伯代表为他的决议草案所要求的同样礼遇。

150. 事实情况是这样的：在大会本次会议期间散发的沙特阿拉伯决议草案〔A/L.638〕理应依照议事规则第八十条受到审议。但是我们的决议草案〔A/L.630 和 Add.1 和 2〕是在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提出的。大家已有充分时间对我们的决议草案进行研究。这一草案已经过讨论。各发言人已经发表了赞成或反对的意见。因此，根据议事规则第八十条，我们要求对我们九月二十五日提出的——这一点我刚才已经说了——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不再延期。

151. 第二点是：沙特阿拉伯代表提到了在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八日的文件A/L.637中提出的他的修正案草案。我们已经有了足够的时间对这份修正案进行研究。事实上我们也已经研究过了。任何人只要仔细看过沙特阿拉伯巴鲁迪大使在今天下午会议上提出的新决议草案和他在十月十八日提出的修正案，都会发现实际上它们是一回事，只不过他的修正案经过扩充变成了决议草案罢了。正因为这样，我们反对延期。我不谈其他的提案，只谈一个程序动议：延期还是不延期。任何发言人都没有权利一次提出三、四个程序动议。

152. 因此，总的说来，我们根据议事规则第八十条反对沙特阿拉伯关于延期的动议，因为我们自己的决议草案早在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就提出来了。

153. **主席**：我请南斯拉夫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154. **莫伊索夫先生**（南斯拉夫）：南斯拉夫代表团以前仔细听取了沙特阿拉伯代表在对议程项目93即“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这一问题进行辩论期间所作的发言，今天下午又仔细地听取了他的发言，他对新提出的决议草案〔A/L.638〕的介绍，以及他对他的修正案〔A/L.637〕所作的阐述。

155. 我必需说大会早已熟知沙特阿拉伯代表现在表示的看法和他在新决议草案中所提出的看法了，他的论点中没有什么新鲜东西。因此，在南斯拉夫代表团看来，由于这些论点的实质已很清楚，不需再进行新的长时间的辩论。这些论点只不过是再次为他关于存在两个中国——更明确地说，即一中一台——的立场辩护。由于新提出了这一决议草案，大会面临着另一个问题，这一问题和我们面前的简单问题——谁代表中国人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合法政府，还是在台湾的流亡政府——毫无关系。但是任意地和非法地从一个国家中制造出两个中国，即使是暂时地——现在沙特阿拉伯代表就是如此建议——并且把由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实质上是强制手段而造成的一种局面合法化，这完全不是我们面前的问题，也不是大会权限以内的问题。

156. 我们听到了沙特阿拉伯代表的呼吁，要我

们仔细审议他的新提案，并且在就议程项目93的决议草案表决前，向我们各自的政府报告。我们当然会这样做，不过，如我已说过的，我们认为他的最新提案本质上没有任何新鲜东西——任何在辩论中没有说过、没有讨论过的东西。

157. 依照议事规则第八十条，巴鲁迪先生的确有权利在他的决议草案散发的次日，要大会对他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但是议事规则第八十条并不阻止大会对“不迟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的其他提案、决议草案和修正案作出决定。我们面前除了今天下午由沙特阿拉伯代表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和突尼斯代表提出的三项决议草案〔A/L.639、L.640、L.641〕外的所有决议草案和修正案就属这种情形。因此，我们可以对在此次会议前正常散发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作出决定。

158. 考虑到上述情况，我国代表团反对沙特阿拉伯代表刚才就程序问题所提出的关于延期表决的提议；然而，它也准备依照议事规则第八十条，仅仅对今天下午提出的决议草案在其文本散发后的次日进行投票。

159. 鉴于这些理由，南斯拉夫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沙特阿拉伯代表延期表决的提议，如果该提议提交表决的话。我国代表团也将投票反对沙特阿拉伯代表所提出的给予在文件A/L.638中的决议草案以优先权的请求，如果这种给予优先权的请求交付表决的话。

160. **主席**：我不预备把要求延期到明天表决的动议交付表决。

161. 我请巴基斯坦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162. **夏希先生**（巴基斯坦）：据我们对南斯拉夫代表的建议的理解，文件A/L.630和Add.1和2中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都不反对沙特阿拉伯大使所提出的要求把他自己的决议草案延期到明天交付表决的动议。我们反对对文件A/L.630、A/L.632和A/L.633中的决议草案延期表决的动议。我们准备将沙特阿拉伯的决议草案和突尼斯的三项决议草案延期到明天表决。

163. **主席先生**，我希望你能把这项建议明白地提交给大会，以使表决能反映南斯拉夫代表的发言的真正意思。

164. **主席**：我请日本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165. **中川先生(日本)**：今天，就在不久之前，沙特阿拉伯代表和突尼斯代表在大会上分别就审议中的问题提出了四项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都是在同一议程项目——项目93——下提出的。它们在实质上都很有意思，值得在对它们进行表决之前仔细彻底地加以研究。巴基斯坦代表说，表决是否要延期到明天的问题只适用于沙特阿拉伯代表今天提出的决议草案，而所谓的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应该今天表决。我国代表团不同意巴基斯坦代表所表示的看法，我们认为今天提出的四项决议草案和所谓的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都在同一项目之下，如果后者今天表决，而且假设通过了，这就自动意味着今天提出的四项新决议草案明天就没有机会交付表决，因为五项决议草案的实质至少有部分重复，而且都是有关同一问题。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由于这些新决议草案很有意思、很值得仔细研究，我们需要充分时间来研究它们；并且由于我们刚刚不久前才收到它们，我们不能对它们进行表决，因为我们还没有得到本国政府的指示。我国代表团因此同意沙特阿拉伯代表的提议，也就是在议程项目93下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都要延期到明天表决。

166. **主席**：我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167.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我诚心地希望我们不是在比赛意志。正如日本代表一样，我必须反驳巴基斯坦代表所说的关于把我的决议草案[A/L.638]延期到明天表决的话。我的巴基斯坦朋友、叙利亚朋友和南斯拉夫朋友，你们难道忘了，我们决议草案与阿尔巴尼亚等国提出的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合法权利的草案[A/8392]是有关同一个问题的吗？你们难道认为我们如此愚笨，会相信你们对本项目下的一些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以后，还有余地表决我的或突尼斯代表的决议草案吗？这是不公平的。

168. 如果照南斯拉夫代表所说，他已下定了决心，可能其他人还没有下定决心呢！替第三世界的其他人或旁的人下决心，这难道是南斯拉夫的一贯做法吗？我从来没听过这种事。本组织是依据有来有往这一原则行事的。如果表决延期到明天，直到我的决议草

案虽不必由每一个经过征询意见的政府至少也要由一些经过征询意见的政府加以研究，这又有什么不好呢？这样匆促进行表决，难道是惯例吗？我的阿尔巴尼亚朋友！一些国家的代表团说应该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权利已经说了二十年了——二十年了，甚至远在贵国成为会员国之前。我是知道贵国是什么时候入会的。但是你却不能等二十四小时，以便给一个会员国，一个联合国的创始国的决议草案一个机会。我们签署了宪章；二十年之后你却不能等二十四小时？你要使用多数方式匆促进行表决。这是可能的。多数是存在的，只需要揿电钮就行了。但人的因素又在哪里？没有。你要把我们这里的工作电子计算机化，要在二十四小时内匆促完成？你不希望人家做任何事情，不要人家考虑，静静地思索一番？

169. 我的叙利亚弟兄争辩说：美国决议草案是九月间提出的，而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则是以备忘录形式[A/8392]在七月间提出的。然而，如果有代表团想先听听有关这些决议草案的一般性辩论，然后再决定是否参加这一辩论或提出一个从这个辩论中产生的决议草案，这又有何不妥呢？

170. 我们不得不一等，看一看，决定是这一方有道理还是那一方有道理。然后我们才想到，我们现在应该综合两个决议草案，应该试图找到一种解决办法或是一种解决办法的基础。这难道是联合的国家的特权吗？单一的国家就无权提出一个从两派国家所进行的辩论中产生出来的客观的决议草案吗？我从来没听说过这种事。如果我们要按联合和相互支持来行事，那么不属于这类联合的国家岂不就无权提出独立的决议草案了吗？那从现在起，只有各式各样的联合才有权提出决议草案了。你没有共同提案国，就最好去找一个来，因为单靠你一个什么也做不成。这实在不好，然而结果就是这样，我的朋友们！

171. 今晚如果你们匆促进行表决，其实这将对各种联合的谴责。我就只好服从多数的决定了，因为我没有其他的选择。但是，我将要求发言，就优先次序问题进行程序性的辩论。所以，我向那些对我要求稍作短暂延期从而能向各国政府征询意见，或者能作一些郑重考虑表示异议的同事们提出呼吁。而你们说“不”，你们要匆促行事。那就悉听尊便吧！

172. 阁下，你是我们的主席，我向你提出：如果进行这个表决，而且，如果我向那些想今天匆促进行表决的代表团提出的呼吁没有受到注意，那么，我就有理由就此表决问题展开程序性的辩论。

173. **主席：**我请菲律宾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174. **希门尼斯先生(菲律宾)：**我国代表团支持沙特阿拉伯代表关于把议程项目 93 下所有决议草案延期到明天进行表决的提议。

175. 沙特阿拉伯和突尼斯代表团今天才正式提出四项新的决议草案。这四项决议草案不能脱离以前在同一项目即项目 93 下提出的决议草案来进行审议。我们在讨论这一项目时必须考虑在此项目下提出的所有——我重复“所有”——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含有新的成分，可能会影响各国代表团对其他决议草案的表决情形。而大会若对其他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将会使这四项新决议草案变得毫无实用意义。

176. 我国代表团必需取得我国政府有关这四项决议草案的指示，因此，我国代表团今天还未准备好对这些提案或其他提案进行投票。因此，我国代表团反对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提议。

177. **主席：**我请利比里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178. **多苏木 - 约翰逊先生(利比里亚)：**我来到这个讲坛上支持沙特阿拉伯代表关于延期到明天进行表决的要求。

179. 我不能理解我的巴基斯坦和南斯拉夫朋友们的反对意见。我不懂为什么非得对同一个问题分开来进行表决。如果我们今天对我们面前的、议程项目 93 下的部分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那么明天我们还审议什么呢？我们知道一旦开始对一个问题表决，任何事情都不能打乱表决的进行，除非此事是和表决程序有关。我之所以在我的首次发言〔第一九七〇次会议〕中说，我们为了自己的目的想把联合国搅得翻天覆地，这是其中原因之一。这种情况不符任何规则；议事规则第八十条对此问题作了明确规定。

180. 我们今天才收到另外四项决议草案——三项是由突尼斯、一项是由沙特阿拉伯提出的——我甚至还没来得及研究它们；我还没看过。我必需看一遍，

和我国外交部长讨论讨论，并且，必要的话，今天把它们用打字电报寄回蒙罗维亚请求指示。我必需这样做。如果巴基斯坦和南斯拉夫的代表们有这样大的权力，可以自作主张，如果他们不需要和别人商量，我是要的，我必需和别人商量，因为我不想因此丢了我的职务。

181. 这些决议草案是大会面前有关这一问题的所有提案的一部分，应该一道加以考虑。有人想在此处提出的新程序，其目的不过是要扰乱我们面前的问题。让我们把表决延期到明天，给我这样的小人物一个机会，让我请示一下我国政府，等明天有了答复之后，再来讨论这个问题并就此问题进行表决。

182. 因此，我支持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要求，并且相信各位尊贵的先生、各位明智的先生，大会的各位代表，都会支持这一要求。

183. **主席：**我已听取了大家提出的意见，我裁定，我们现在表决沙特阿拉伯关于把所有决议草案延期到明天进行表决的动议。

184.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高棉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

反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锡兰、智利、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

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泊尔、挪威、巴基斯坦、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刚果人民共和国、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弃权： 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老挝、马来西亚、马耳他、卡塔尔、塞内加尔、新加坡、土耳其、委内瑞拉。

动议以五十六票对五十三票被否决，十九票弃权。

185. **主席：** 我现在请那些想在表决前就他们对各项决议草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首先，我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186.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 主席先生，本会堂内意见已有分裂，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可能不知不觉地影响那些态度处于两可之间的代表投票赞成那些竭力为他们的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因此，我建议，如果有人要在表决前对他们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话，你要使赞成的和反对的对投票作的解释性发言的数量均等，或者，应在解释性发言之前先确定表决次序。

187. 我认为在我们对我们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之前，我们应该决定我们面前各种决议草案的前后次序。如果有人反对我的建议，我愿听听反对的理由，并且愿意让人证实自己是错了。

188. **主席：** 有十三位代表要在表决之前对他们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在进行表决之前，我请那些想解释他们对各项决议草案的投票的代表们发言。

189. 那些想在表决之后对他们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们，在表决之后也将有机会这样做。

190. 我建议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不得超过十分钟。

191. 我请突尼斯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192. **德里斯先生(突尼斯)：** 主席先生，我不想使你的任务变得复杂，但我要求你作一些澄清。我们要对我们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但是我们要进行解释的是什么投票？我们的解释是关于哪些决议草案的？这就是我要求澄清的问题。

193. **主席：** 是关于大会的所有决议草案的。

194. 我现在请各位想在表决前对他们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195. **额尔敦别列格先生(蒙古)：** 在结束了对议程中最重要项目之一“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辩论之后，大会现已接近对此问题进行表决的阶段。

196. 应该要强调的是，这个辩论和华盛顿使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人在北京的谈判时间上正好相合，而谈判又与大肆宣扬的尼克松先生即将进行的访华有关。这就很自然地引起了不小的惊讶和猜测，并且引起某些人进行政治推测的极大热情。

197. 事实仍然是美国代表蛮横地干涉了中国人民的内政而且正继续这样做。然而，应该指出，这次的辩论是一次有益的辩论。它之所以有益，因为它使许多因素更清楚地显露了出来，而在我们看来，这些因素曾有助于、并且仍将有助于各国代表团不仅在这件事上正确地决定它们自己的立场，而且对帝国主义大国的政策的本质和它们把自己的政治观点强加于人的方法有一个更好的全面了解。

198. 美国代表和那些基本上发言反对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代表们使用了各种诡计。他们动用了传统资产阶级外交的全部工具，制造了许多政治神话，使用了诡辩术，歪曲了事实，最后还对联合国本身和其许多会员国进行了公开讹诈。

199. 如果在这里指出，有些人还运用类似方法为美国在印度支那的侵略和以色列在中东的扩张进行辩解，并且掩盖帝国主义与种族主义在南部非洲进行勾结的反动目的，掩盖他们反对人类和平与进步的其他行为，这非但不是多余的，而且甚至正合时宜。

200. 另一方面，这场辩论表明，以客观现实和公正为其基础的正义事业正在稳步取得进展，那些维护

这一正义事业的的人们是站在无可怀疑的牢固基础之上的。

201.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在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合法权利问题上的立场是明确的，并且是以原则为基础的。从最初开始，蒙古人民共和国就赞成迅速并积极解决这一问题。我们的立场没有改变，不论两国关系目前状况如何，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某些领导人讲了一些对于我国不友善的与挑衅性的话。

202. 蒙古人民共和国的政府和人民的基本前提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当然的联合国创始国和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之一。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它在联合国及其一切机构中的合法地位，也就是伸张遭到侵犯的正义和确认必须采取具体行动，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蒙古人民共和国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被接纳入联合国〔第 1630 (XVI) 号决议〕之后，蒙古代表团在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上就在对讨论中的问题发表它的第一次发言中说：

“……蒙古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应该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对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问题作出决定，也就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当要求——包括从我们组织内驱逐不代表任何人的蒋介石集团代表这一要求——给予应有的尊重。”〔第一〇七七次会议，第 167 段。〕

203. 二十二年前，中国人民完成了人民民主革命，永远推翻了蒋介石政权，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一开始起，有普通常识的人就都清楚，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而不是被伟大中国人民的革命运动赶出历史潮流的蒋介石集团——有资格代表中国人民。然而，中国人民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已经被否认了二十多年。

204. 造成这种可耻的不公正状况的原因不难找到。美国领导集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贯歧视，其原因在于其冷战政策，一种对所有进步的新事物怀有敌意的政策。今天，这种政策的本质并没有改变，即便我们把华盛顿最近采取的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系正常化的步骤考虑进去。美国政府采取这些步骤不是因

为它同情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国人民。事实上它是企图顺应新情况，以便推行它自己的自私的政策——在亚洲人民之间，在努力争取和平、国家独立和社会进步的一切力量之间打进一个楔子。

205. 比如说华盛顿在我们所讨论的问题上所使用的花招，就是美国继续推行它原来的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策的一个证据。一方面，美国政府声称它赞成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入联合国，另一方面，它用各种方式，包括对联合国进行美元讹诈，以图把蒋介石政权保留在联合国之中，从而造成等于是承认存在两个中国的一种局面。

206. 在这方面，在充分尊重一国政府主权的同时，我不能不对一些支持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而同时又要投票赞成关于所谓重要问题的决议案也就是文件 A/L.632 中的决议案的代表团所采取的立场表示遗憾。

207. 依照我国政府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案 A/L.630，因为这项决议案指明了通向解决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这一问题的正确而又最直接的途径。

208. 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文件 A/L.633 中的决议案，如果仍要对该决议案进行表决的话。这项决议案的目的是要迫使大会干涉中国人民的内政并对肢解中国予以批准。

209. 我国代表团也将投票反对文件 A/L.632 中的决议案，因为它企图阻碍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这一问题的积极解决。我们也将投票反对给予这项决议案以优先次序，因为其意图在于玩弄程序上花样来使实质性问题得以通过。

210. 本着同样的精神，我国代表团将否决任何会阻碍讨论中的问题获得积极解决的修正案与提案。

211. 中川先生(日本)：日本代表团将投票赞成由我们担任其共同提案国的决议案 A/L.632 和决议案 A/L.633。我们坚决反对并且要投票反对所谓的阿尔巴尼亚决议案，即决议案 A/L.630。

212. 在我们辩论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的时候，我国代表团团长爱知先生在这个讲坛上〔第一

九六八次会议曾说明我们反对所谓的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的基本理由。请允许我重申其中比较重要的几点，并且详细说明一下。

213. 首先，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拒绝面对、并且拒绝考虑中国真正局势的现实情况。许多年来，中国就存在着两个政府，一个是中华民国政府，另一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两个政府都各自与六十余国政府建立并维持着外交关系，而且逐渐健全了自己的政治和经济制度，有效地控制着各自的人民。所谓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根据有偏见的前提，认为只存在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因此中华民国没有权利在我们这个世界组织中派驻代表。它因此要求立即把过去二十五年来认真和谨慎地遵守宪章条款的中华民国政府从联合国中驱逐出去。我国代表团断然反对这种专横的步骤。而且，如果大会决定仅以简单多数便采取这样重要的步骤，也就等于违反了宪章第十八条，该条明确规定会员国的除名是一个重要问题，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来作决定。

214. 这是日本为什么与其他二十一个会员国共同向大会提出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2 的原因，该项决议草案认为任何要剥夺中华民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的提案都是个重要问题，属于宪章第十八条的规定范围。我向各位代表同事的智慧与公正精神呼吁，不要轻率驱逐一个有着对联合国始终忠诚的完美记录的会员国。我相信没有人能否认，这样重大的步骤应该作为重要问题来处理才是正确的。

215. 请各位耐心再让我谈谈所谓的阿尔巴尼亚草案的另一方面。我们常听到这样一种论点：该项决议草案体现了对我们面临的问题的唯一解决办法，因为它是唯一能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得以加入联合国的方案。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人一样非常希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参加联合国工作。它在这一世界机构中派驻代表，不仅是合乎众望的，也是必要的。但是，因为我们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我们就必需把中华民国从联合国中驱逐出去吗？后者控制着的土地、人口比前者小很多，这是事实。但是，中华民国不是一个流亡政府。它有效地控制着有一千四百万人口的福摩萨岛。我们还听到这样一种论点：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宣称，除非中华民国被驱逐出去，否则它就不

愿意进入联合国，所以我们必需驱逐中华民国的代表。但是，为了满足较大的政府的愿望，我们就要驱逐小一些的政府，这难道是正确的和公平的吗？我们在这里所谈到的政府不是一个流亡政府，也不是由于内战的结果而新成立的一个政府。相反的，它是中国原有的政府，是联合国的创始者之一，并且也是二十五年来忠实可靠地执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的一个政府。它自己没有任何过错，只是因为一个较大、较强的——事实上是一个巨人——政府要求这种牺牲以便能随心所欲，我们就应该驱逐它吗？我国代表团认为，小的政府应享有和大的政府同等的——如果不是更大的——权利，根据宪章精神受到保护和公平待遇。事实上，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联合国赖以立足的基本原则。联合国宪章序文庄严地宣布说：“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为达此目的，宪章要求所有国家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216. 第三个论点是：在联合国只给中国一个席位，一个政府新加入，另一个政府就得离开。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求助于法律细节的僵硬方法并不能有助于我们面前这一高度复杂的问题的公平解决。大会不是一个法律机构，我们必需找到一个适合目前现实状况的解决办法。

217. 文件 A/L.633 中的我们的决议草案如果通过，将能毫无偏袒地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充分参与本世界组织。我真诚地相信：由于通过我们的决议草案，中华民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互相冲突的主张都不会受到歧视或是受到冻结，它们各自的主张仍然可以通过有关双方在将来进行和平谈判求得解决。

218. 我们相信，基本的考虑是应以符合宪章宗旨和原则并能反映每一特殊事例的真正情况的方式来处理我们面前的问题，这样才能使这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获得公平合理的解决。事实上，宪章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把中华民国政府的代表驱逐出去，只会导致亚洲紧张形势的加剧，这与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理想是背道而驰的。我们的两个决议草案不是想制造两个中国，而是考虑到两个政府的实际存在。这只是一个过渡措施，并不是要排除有关双方通过和平会谈得到比较持久解决的可能性。我们相信联

合是个有生气有活力的组织，它能够找到符合现实的办法来解决影响所有国家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世界问题。

219. 在结束我对投票所作的解释性发言之前，我必需仔细论述有关表决程序的一个技术问题。我要求对我们是其共同提案国之一的决议草案 A/L.632 给予优先次序。我深信联合国各会员国都会同意，程序性决议草案应在实质性决议草案之前表决。如果只是因为实质性决议草案先提出就先表决的话，不仅不合逻辑，也违反了我们组织的惯例。如果大会不就表决程序作出决定就表决所谓的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我们无可避免地就要面对这样一种局面，即我们不知道本决议草案是通过了还是被否决了。正确的途径是在表决实质性决议草案前，先确定要由过半数还是三分之二多数来作决定。我们曾经指出在大会第十六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开创的两个众所周知的先例，这两个先例很明确地宣布了程序性决议草案应比实质性决议草案具有优先权。在那些场合中，大会拒绝优先表决实质性决议草案，从而明智地避免陷入程序的死胡同中去。我要求大会在表决决议草案 A/L.630 之前，首先表决决议草案 A/L.632。

220. 最后，我愿意再强调一次，违反中华民国政府意愿，而要求把它从联合国所有机构中驱逐出去的所谓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是违背了普遍性和协调一致的精神的，是和联合国宗旨和原则完全不符合的。它不但符合现实，而且也是消极的。我要再次向各位代表同事的良心和智慧作出呼吁：你们不要支持所谓的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

221. **加林多·波尔先生**（萨尔瓦多）：联合国很少碰到象中国问题这样复杂的问题。二十二年前，中国代表权这一重要问题就已开始审议了，在这次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这一问题正在接近得到解决。

222. 我们已经听到不少巧妙的发言，这些发言反映了来自两方的两种不同的而且往往是互不相容的观点，或者是要通过表现为承认两个政府的两个中国的途径解决这一问题，或者是通过只承认一个政府的代表权来解决这一问题。

223. 分析一下整个的辩论，我们会发现，除了

语言混乱之外，各种论点更加混乱；因为两方面各自从自己所采用的原则出发，推论出一套很符合逻辑、前后一贯的结论，而它的对方则按自己的原则，得出相反的结论。国际原则的相互作用，很少会产生这样含糊不定的结果。所有的原则都是以国际社会承认的一些原则或规则为其根据的，但是却依然未能将相互对立的立场建立在明确的法律前提的基础之上。其原因在于这样一个事实：中国问题主要不是法律问题，而是一个根深蒂固的政治问题。国际社会认为能够接受的原则和规则，只有在我们面对明确的政治形势时才起作用，它们本身并不能解决基本上是政治性的问题，因为如果这样，它们之间会彼此竞争，有时互相融汇，有时又互不相容。然而，无法根据国际法公认的规则和原则达成明确而没有争议的结论这一事实，并不允许这种原则受到粗暴的违犯。政治性的决定，如果缺乏能够在逻辑推理范畴内指导这些决定的法律规则作为其根据，则应根据某种平等感和审慎的判断来作出；如果成功了，它们可能就创造出新的规则。这是政治和法律之间的辩证作用，这是每个时代、每种社会的创造精神得以表现的方式。

224. 二十六年前，中华民国签署了联合国宪章，它的政府在连续没有中断的基础上代表了个国家，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中国大部分领土上、并且是人口最稠密的地区取代了中华民国，因此它有权继承中华民国的权利，并且取得这些权利也是可以理解的。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并没有在全部领土上取代中华民国，也没有统治全部的中国人口，因为一个有着千四百万居民的岛屿仍然在它的管理范围之外。

225. 中华民国仍然继续存在，但是国民政府行使有效控制的区域虽然没有消失，却已经缩小了很多。中华人民共和国取代了中华民国在中国大部分地区的统治，但是直到目前为止，它还没有在全部中国领土上行使有效的控制。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作为这种政权交替的后果，一个政府代表一个国家这一规则便不再适用。我所说过的话都是以中国领土的统一这一假设为其基本前提的。

226. 因此，还有一些明显的事实妨碍人们单纯地运用连续性和继承性来解决这一问题。在中国争夺统治权的双方之间的争执仍然没有定论，虽然统治着

七亿居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比对手——它所统治的居民减少到一千四百万——在争端中的地位要有利得多。如果这一争端象一般内部斗争一样，有了明显的结论，政府的更迭就完全合法化了，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会被承认为中国人民唯一而且完全的代表。然而，仍有一小部分中国人口和中国领土是在不同的行政管理之下。

227. 中华民国声称它代表所有的中国人民，这只是一个虚构的故事而已，这甚至不能算作一个合法的虚构故事，因为合法的虚构故事还要有一些事实的根据。但是，中华民国在台湾岛上行使有效的控制也是一个事实。

228. 同时，由于台湾的独立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声称是中国领土上统一而完整的继承人，这也是有些不符合实际的。

229. 联合国应该执行普遍性原则，以便接纳一个代表七亿居民的政府。然而普遍性不能用多少百万居民或多少平方公里来衡量，对任何人民——不论其数目多少——的驱逐以及审议和考虑将其驱逐，对于普遍性来说都是一个污点。一切原则的逻辑都是要强加某些义务的，如果我们想要普遍性，我们也是无法通过驱逐来得到它的。普遍性必须在不存偏见、不使平衡动摇而对任何一方有利的情况下起作用，否则就会干涉其它国家的内政。当内部纷争的过程具体化时，你如果把其中任何一方从它原来的国际地位上驱逐出去，你就是对其中的一方进行了干涉。事实是目前两个政府共享——份额确实不等，但仍不失为共享——中国领土和国家的行政权。这是目前的事实，但绝不是对将来的预断。

副主席阿吉拉尔先生(委内瑞拉)代行主席职务。

230. 双重代表权并不是我们的理想——决不是。它不比轻率的权宜之计好多少，但它是尊重现状的一种可供选择的方法。我们没有创造这一现实，我们也不支持这一现实，但是为了解决联合国面对的问题，我们要考虑这一现实。

231. 由中国代表权而产生的症结问题是复杂和困难的，有如有名的希腊神话科尔迪厄斯的难结一样，这样大的一个难结无法解开，只有把它一刀斩断。

为此目的，我们主要要从政治立场上来看这一问题，并且在看此问题时，要有这样的理解：现有的一些原则不能明显地获致一个结论，因为它们处处碰到它们不能解决的现实情况。

232. 萨尔瓦多对联合国的表决能解决中国的问题不存幻想。如果阿尔巴尼亚和其它会员国的提案〔A/L.630 和 *Add.1* 和 2〕胜利了，对联合国来说，这个问题确也就解决了，但是它还是会继续在亚洲存在。如果澳大利亚和其他会员国的提案〔A/L.633 和 *Add.1* 和 2〕胜利了，我们有各种理由相信中华人民共和国不会接受这一决议，因此这一问题还会悬而不决，至少还要等一年。

233. 我们在这里实际想解决的不是中国问题，而是联合国与中国之间的问题。中国的问题最终只能由中国人民自己来解决——让我们希望这一解决是通过谈判并且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准则的。台湾人民必需从目前所处的僵局中站出来，表明他们希望怎样处理台湾岛的愿望。

234. 萨尔瓦多将根据今年的情况和提交表决的提案与修正案的情况进行投票，但我们要保留我们的立场，因为我们的立场可能随着这一问题的演变而发展。当然，我国政府会接受大会的决定，因为我们尊重作为本组织一员所一贯接受的多数原则。我们的一票将投给最符合不干涉原则和普遍性原则的提案，这两项原则指导着我们对提案与修正案的投票。这一投票并不是想要干预中国的内政，因为中国的事务只是中国人民自己的事；而我们投的票是依据我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之一的身份来投的；我们希望，它能对解决联合国与中国之间的问题而不是对解决中国的问题有所贡献，中国的问题只是关系到中国人民而已。

235. 扎卡里亚先生(马来西亚)：我国总理在他十月一日〔第一九四八次会议〕对大会的演说中清楚地声明了我国政府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中拥有席位。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不必参加此一项目的一般性辩论。然而，我愿借此机会在大会上根据我国政府在此问题上的政策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对各种决议草案的投票。

236. 在我国代表团看来，大会面临的问题既不

是接纳一个新会员国，也不是排除一个现有的会员国。中国是我们组织的一个创始国，并且一直是会员国之一。没有接纳中国或是排除中国的提案。问题是代表权的问题，也就是说，谁应该占有联合国的中国席位。排除一个会员国的问题根本就不存在。为此，我国代表团不同意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2 适用于这一问题。因此我国代表团必需投票反对它。

237. 第二个基本因素是只有一个中国，在联合国内只有一个中国席位。就此，我国代表团对下面的事实没有任何怀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是中国的政府，只有它拥有合法权利在本组织代表中国并且占有中国席位。基于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规定中国在联合国拥有双重代表权的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2]。

238. 据上所述，我国代表团同阿尔巴尼亚和其他二十二国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 中的观点一致，根据这一决议草案大会得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权利，并且承认它的政府派出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然而，有一点要说明，我们认为台湾问题是一个应该分开来的问题，必需由有关各方共同来解决。我们迫切地希望这一问题能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并且希望在解决过程中对台湾人民的意愿给予应有的注意，通过自决的途径来确定。

239. 贾亚库马尔先生(新加坡)：新加坡代表团希望说明它对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的立场。新加坡政府在外交政策上的主要考虑是增进新加坡的国家利益，并且避免任何可能损害其利益或使其陷入困境的行动。在实施这种政策时，我们也尽量同其它国家的利益和愿望协调起来。我们从来没有故意去损害别国的利益。

240. 这两项考虑一直支配着我们在联合国内外对中国问题所持有的立场。新加坡政府一向认为台湾政府现在所占有的席位按理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我们也认为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这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台湾政府的看法。因此，外国政府没有权利来决定存在一个还是两个中

国。因此，台湾问题是一个要由中国人民，包括台湾人民来解决的内政问题。要由中国人民来决定台湾在联合国的地位。

241. 既然这是一个内政问题，新加坡政府认为不应使联合国会员国处于被迫就一个内部争论作出判决的地位。阿尔巴尼亚的决议草案还要求驱逐中华民国政府的代表。美国政府倡议中华民国政府留在联合国内。台湾政府是否应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在大会占有一个席位，这是要由中国人民来决定的问题。

242. 鉴于这些考虑，新加坡代表团将投票赞成阿尔巴尼亚和其他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全文 [A/L.630 和 Add.1 和 2]。

243. 瓦尔德海姆先生(奥地利)：去年奥地利代表团在大会投票赞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在联合国占有中国席位的提案。自那以后，奥地利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建立了外交关系。在当时发布的联合公报中，奥地利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唯一合法的政府。因此，我们不能赞成任何要支持任何其他政府有权代表中国的说法的提案。正如现在普遍公认的，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参加联合国的活动，在本组织面临的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个基本目标的许多问题上，我们都无法期望能取得重大的进展。

244. 鉴于这些考虑，奥地利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 投赞成票。至于台湾，我要提提我国代表团在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发言 [第一九一三次会议]。那里的一个政府事实上控制着该岛屿，但是并不代表中国。奥地利政府希望通过和平的进展能够找到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245. 至于文件 A/L.632 和 Add.1 和 2 中的决议草案和有关程序的表决问题，奥地利对这两项表决都将弃权。我们不能支持任何会延误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进入联合国的提案或建议。

246. 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秘鲁)：秘鲁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因此，认为它应该占有依法属于中国的大会席位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席位。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该取得本组织内依法属

于中国的席位,这是刻不容缓的。这是我国代表团在第二十五届会议投票反对所谓重要问题决议案所依据的准则,也将是今年我们将投票反对决议案 A/L.632 和 Add.1 和 2 所依据的准则。

248. 在上届会议〔第一九一三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等国代表团所提出的决议案获得了多数的赞同,这表明有关所谓重要问题的决议案实质上是以程序问题为借口,企图阻挠国际社会作出一项不容拖延的决定。

249. 而决议案 A/L.633 和 Add.1 和 2 通称双重代表权提案,提供给我们的是包含了严重缺陷、法律上前后矛盾的解决方案,其中最主要的是在联合国宪章里找不到任何根据,而且在政治上也不会产生任何效果,正如文件 A/8470 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声明中以毫不含糊的言词所说的那样。

250. 基于这些考虑,同时也因许多国家,包括秘鲁,都希望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始进行并在多边基础上正式建立对话,秘鲁决定投票赞成由阿尔巴尼亚及其他二十二个国家共同提出的决议案〔A/L.630 和 Add.1 和 2〕,因为我们相信它将以完整、明确而可接受的方式来解决这一悬而未决的问题。

251. 我们虽然对这个决议案有些技术性的保留意见,不过我们还将投票赞成它。我们认为在那个执行部分段落的第二部分,驱逐的概念用得不够确切。宪章第十八条对怎样使用驱逐条款,有明文的规定。我们认为这并不能适用于目前这个代表权问题,尤其是承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代表,不可避免地会导致不承认目前占据中国席位的代表。

252. 总而言之,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案 A/L.630 和 Add.1 和 2, 将投票反对任何我们认为对中国在联合国代表权问题的迅速解决会造成更多困难的提案,特别是决议案 A/L.632 和 Add.1 和 2。我们希望前一个决议案通过后,就不必再投票表决决议案 A/L.633 和 Add.1 和 2 了。

253. 拉贝塔菲卡先生(马达加斯加):对于中国代表权问题的辩论再没有比刚刚结束的辩论更激动,更感情用事,更充满疑虑了。然而,我们听到的是同前几年一样的根据同样的前提所提出的论据。甚至于

还有人表示希望我们会发现新的现实,以便大会干脆通过一项排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驱逐一个会员国的决定。

254. 二十二年以来,我们一直想使某些眼前的愿望符合宪章不可动摇的原则,寻找一个又一个解决方案,最后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为整个国际社会所能提供的只是一个暂时的解决办法。如果提出的各种政治方案至少能明确地给我们大略指出本组织摆脱任何特殊的短暂利益的道路,那么这样的结论或许本来还可以接受。

255. 有人声称过,如今依然有人声称,本组织不公正地排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因此拒不予它被有些人称之为合法的权利,好象世界上真还有不合法权利之类东西存在似的。毫无疑问,本组织不是一个无所不包的组织。联合国已建立了它的标准,也宣布了它的原则。最近的辩论中,有些代表团所不好意思引用的宪章第四条,在这点上足够明确的了。然而,这种有条件入会的原则影响到不只一个国家,实际上它影响到一切希望成为本组织忠实会员国的国家,唯有这样,普遍原则才属合理正当。

256. 我国代表团问自己:有什么可能的理由说明为什么中国大陆的政权在二十二年前不能够声明它接受宪章所规定的所有义务?为什么它从开始到现在都没有宣布完全彻底支持宪章的目标和原则?要求它明确地和思想上没有任何保留地放弃颠覆干涉别国内政,这难道太过分了吗?对它说来,尊重宪章不如那种用所有美德打扮起来的思想取得靠不住的胜利来得重要,而这种思想对我们丝毫没有吸引力,难道要求我们这样理解,而且仍旧必须这样理解吗?

257. 我不愿以一种纯粹论战的态度来提出所有这些问题,但是,我们应当忆及不到一年前,我们曾以一项宣言〔第 2625 (XXV)号决议〕慨然一致地重申了指导国家之间友好和正常关系的原则。令我们感到沉痛的是我们认识到这种重申可能会破坏,因为大会也许会决定,某些现实情况迫使我们忘却那些原则的强制力。

258. 那些现实情况,无论其价值如何——而且,倘若它们应该为大家所公认的话——只能是使我们各

个国家的利益的一个反映。我们并不自称是唯一拥有真理的人，但至少我们知道：我们永远不会接受将使我们建设一个以秩序、和平与正义为基础的社会的努力会因为那种思想的阴险输出而遭到失败的那种安排。这种思想新得否认了人的价值和精神的價值。

259. 要是大陆中国的政权放弃它意识形态上的扩张主义观点，以及这种观点固有的种种危险，那么我们或许可以考虑比较不担心地讨论它的权利，并且更有信心地讨论它的义务。当然我们要按宪章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来讨论，而不是照那个政权对它的权利和义务的看法来谈。

260. 假使证明而且各方面也同意在实际上和理论上本组织都不可能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排斥在外，相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通过提出初步的条件和最近的行动使得本组织很难，如非不可能，判断它是否有能力和愿意忠实地遵守宪章的规定，那么，存下的还有一个驱逐中华民国的关键问题。

261. 有人说，除非立即驱逐一个会员国，否则无法结束或宣布结束一个国家自愿被排斥的现象。然而我们在宪章、议事规则，甚至在先例中都找不到这种观点的依据。因此，我们断然拒绝接受这种论点是不足为奇的。

262. 为了说服我们，有人提出一种论调说，根据国际法的某种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了曾是宪章签署国之一的中华民国。这是个诱人的论点，不过却是似是而非的，因为我们知道中华民国如今还存在着，如要提出相反的说法便是违背历史的真实，也是无视那五十九个已决定以正式承认中华民国来表示它们对它的信任的主权国家的感情。我们不同意有些人认为决定一个国家实际存在的标准应该是它的力量，它所控制的人口之多寡，它军队的数量，或是它同多少国家结成同盟，因为如果是这样，我们便是对来得容易却毫无价值的诱惑让步，只去承认那些由于它们的地位或力量我们非得服从的国家。

263. 可能是出于一时的热情冲动和卖弄口才，有人声称中华民国的代表不代表任何人；但在同时，却又提到中国大陆的七亿人民，台湾的一千四百万人，以及一千八百万海外华侨。唯有他们才有资格决

定他们希望谁代表他们。我们没有资格随便乱猜，总之，这种猜测仅仅反映出我们自己的感情，而非他们的感情。

264. 我们马尔加什共和国代表认为中华民国代表着中国人的意志，就是要促进和平，实行宽容，尊重人的价值准则、基本自由和民族选择，和世界上其他国家合作与友好相处。实际上，如果我们要求对本组织的支持是普遍和无保留的，我们就必须相信过去二十五年里事实证明中华民国的代表完全体现了中国人民传统的品质，这种品质也被利用来为我们整个社会实行宪章的目的和维护其原则服务。

265. 假如尽管有了这一切考虑，大会依然要驱逐中华民国，那么我们认为大会得严格地遵照宪章行事。

266. 人们请我们就驱逐问题发表意见。宪章第六条和议事规则的某些规定被精心地混在一起，而另一方面宪章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三条却又拐弯抹角地给忽略掉了。

267. 我们已经说过，我们再重复一遍，中华民国没有干过任何事情可以使得大会有理由采取驱逐这样极端和不可改变的措施。要不然我们完全有理由下结论说，宪章的某些条款的实施完全决定于某些国家或者某些国家集团的意志。

268. 我们准备接受这种专断的决定，因为逐渐地和加以推广，它将最终使我们否定一切我们曾同意了的事情，而毫不想到，这么做的结果可能会使我们根据不同的情况而随意地从自认为是我们的利益出发来改变、歪曲我们已经同意过的东西，并篡改其实质。

269. 根据我已简明、坦率、诚恳地阐述的种种理由，我国代表团将反对任何将使中华民国失去它在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中应有的代表权的倡议，对于其它的动议和决议案我们也将如此行动。

270. 恩孔达巴根齐先生(卢旺达)：关于中国代表权问题的辩论，经过了二十多年，今天看来是要结束了，因为几分钟后我们便将投票表决，我国代表团希望这次表决将是决定性的。

271. 在过去二十多年里，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席本组织，曾经有激烈的反对。今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当恢复它在这个国际社会中的地位这个问题上正在出现几乎一致的意见。

272. 今天我们所讨论的所有决议草案似乎都同意这一点。我只想分析其中两份。需要我们作出决定的文件 A/L.630 和文件 A/L.633 里的两项决议草案，看来在主要之点上几乎完全相同，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出席联合国。

273. 文件 A/L.630 中的决议草案要求大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合法权利——作为一个大国的一切权利。这不正是决议草案 A/L.633 执行部分第 1 段要求我们同意的吗？该决议草案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当取得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席位中的一个。

274. 当然，决议草案 A/L.630 要求大会必须“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这一文件的起草者在这里恐怕有点语病吧？我看是有的。依我看，所有在座的人代表着本组织的各个会员国而非代表个人，除非有人能证明决议草案中提到的蒋介石曾经是本组织的一个会员国。

275. 倘若没有人能证明这一点，那么对大会提出这样一个要求就是没有法律根据的，因此也就与我们的辩论毫无关系，何况，每届大会开始时民主选举产生的全权证书委员会也从来没有向我们报告过存在这样的例外。

276. 我国政府和中华民国有着正常的外交关系和有益的合作，假使过去从来没有提出过驱逐该国代表的问题，则我国代表团今天便会有权坚决反对任何含有此种要求的决议草案。

277. 然而，事情并非如此。决议草案 A/L.630 根本没有对我们所知道的、也是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的“中华民国”代表的地位问题提出异议。所以，我国代表团不认为这是我们有理由反对该草案文本的充分根据。

278. 如同我前面所说的，决议草案 A/L.633 也

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同我们一样的出席大会的合法权利。更好的是，这个决议草案注意到中华民国的利益，因此同我国政府的政策一致。

279. 所以，卢旺达对这两项决议草案的投票将依照我刚才提出的这些考虑而决定。

280. 无疑地，有些国家以为：比较穷的国家为各种操纵、阴谋、恐吓、威胁和压力提供了特殊的条件。

281. 对所有这些，卢旺达的答复是：卢旺达是个主权国家，根据成熟的考虑行事，特别是当所涉及的问题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很重要时。卢旺达投票将清楚地表明：面对一切集团，卢旺达骄傲地维护它的尊严和独立。

282. 德苏扎先生(达荷美)：对于联合国自创立以来必须解决的最重要问题之一表示我们观点的时刻已经来到。无疑地，这次重要投票的结果对本组织的前途将会有很大的影响。要是我们希望取得持久性的成就，要是我们希望保存本组织的根本基础，以保障本组织的生存，那么我们就必须不使感情或政治上的派系之见来支配我们，而要让谁也不能再忽视的现实情况作为我们的主宰。

283. 象过去几年一样，达荷美代表团在对大会现在审议的各个决议草案投票时，决不会无视现实。因此，我们不能支持决议草案 A/L.630。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我们绝不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本组织，因为，正如达荷美外交部长十月五日在这讲台上所说的：

“……孤立和继续再忽视将近八亿人的存在，难道不是既不正当又不现实吗？”〔第一九五三次会议，第 227 段。〕

284. 虽然这样说，但我们并不希望因此而从本组织中开除一个自联合国成立以来，为达到联合国的目标，作出过模范贡献的会员国。我国代表团认为：很明显，任何要剥夺中华民国作为本组织会员国身分的提案都应当被看作是一个重要问题；由于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将投票支持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2。

285. 同样，我们将投票支持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2。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把政治现实主义和公平感结合在一起。

286. 法尔先生(塞内加尔)：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不愿介入大会就大家一致称之为中国在联合国代表权问题所进行的辩论。

287. 讨论进行的情形和国际政治舞台上最近几个月发生的种种出人预料的——如果不是惊人的话——事件，使我们不得不多少慎重些。因此我国代表团宁愿等到辩论结束时才表明我国政府的正式立场。

288. 十多年以前，在我们一获得独立后，塞内加尔政府便承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那时起，我们也同样地和中华民国一直保持着外交关系，该国政府是首先在达喀尔设立外交使团的政府之一。

289. 我国政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人民的唯一代表；然而，我国政府不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就可以自动对整个福摩萨岛领土行使权力。塞内加尔人民受到了将近三个世纪的殖民主义压迫，如果他们的政府自认有理由去毫无保留地支持关于福摩萨应被认为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而不给予台湾当地人民行使自决权机会的主张，他们必然会认为自相矛盾。

290. 此外，我国政府也不认为中国在本组织代表权的问题和驱逐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问题有关；因为假使是那样的话，我们就不会需要任何涉及三分之二多数的决议案，而宪章第十八条第二项和大会议事规则原会使我们义不容辞地去应用这程序。

291. 联合国现在有一百三十一个会员国，对于其中之一中国，有两个代表团坚称拥有它的主权证书。如果大会确认了一个代表团的权力，联合国的会员国数目就不会变更。然而，如果通过美国起草的决议草案 A/L.633，就无疑会导致一个新会员国的产生，而这新会员国的加入又不会有依照宪章规定所必需的安理会的事先推荐。

292. 我国代表团真诚地希望在联合国里有福摩萨岛人民的代表，可是，我们仍然认为，绝对不能在

会为本组织造成一个危险先例的情况下，无视我们的立法来取得这种代表权。

293. 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我国代表团因此决定在表决一切程序性动议时弃权，包括今天下午提出的那个动议。此外，我国代表团还决定投票反对所谓的美国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2，同时我们将投票赞成所谓的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而排斥任何其他提案，虽然我们对该草案的支持不是没有保留的；具体说，我指的是草案最后一段的某些措词，我们将要求对该段进行分别表决。我国代表团认识到，有关任何一方对这个决定都不会完全满意，可是，这决定至少能够反映我们的行动是符合我国政府的政策所基于的道德。

294. 奥尔蒂斯·德罗萨斯先生(阿根廷)：我国代表团愿意说明我们对于大会在议程项目 93 和 96 下所审议的各个决议草案的投票态度。

295. 大家都知道，我国政府已开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谈判，以使两国间外交和贸易关系正常化。只要这些谈判还在进行，由于我们所处的特殊情况，我们就得很慎重地考虑我们在投票时应当采取的态度。

296. 在决定阿根廷要如何投票时，我们也特别考虑到下面这一点：在任何有关一个会员国的代表权问题上，维护领土完整的原则是非常重要的；阿根廷在这个讲坛和其他讲坛上都曾很坚决地维护这项原则；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里，以及大会第 1514 (XV)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2625 (XXV)号决议中，在宣布其他类似的国际原则的同时，也都宣布了有关领土完整的原则。

297. 关于决议草案 A/L.630，它没有包括我上面提到的这个原则，对此我们感到遗憾。此外我们也不能够同意该草案执行部分里的最后一段的措词，因为这问题的症结不是驱逐任何人，而是一个会员国的代表权。这里没有任何违犯宪章所载的原则的情况，并且安理会也没有碰到宪章第六条所规定的问题。情况就是这样，因为正如我已经指出的，我们不是在讨论驱逐一个会员国的问题，而是在讨论谁代表这个国家的问题。

298. 尽管我们持有这些异议，我们仍然认为这份决议草案不可否认地是以领土完整的原则为依据的；此外，它还承认了我们都极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完全参加本组织里的辩论和取得它在安理会中的常任理事国席位。

299. 认真考虑了这一决议草案的优点和缺点之后，我们决定在对它进行表决时弃权。

300. 关于决议草案 A/L.632，应该指出的是：根据领土完整的原则，阿根廷只能承认仅有一个中国存在，因鉴于阿根廷目前和中华民国有着外交关系，我们将不得不投票赞成这个决议草案。

301. 我们也考虑到，中国代表权问题在联合国内传统上是确定为重要问题的，我国也一向坚持这个标准。

302. 可是，在说明这个立场时，我们也愿意指出，我们将投票赞成任何要把所谓的双重代表权决议草案即决议草案 A/L.633 作为重要问题的提议，因为，我们认为不只是这个问题的一个方面，而是整个问题都应当这样来看。

303. 最后，在我们对这个决议草案的分析中，我们特别注意到它是否符合领土完整的原则。遵照这个原则，我国政府认为，任何可能提出的有关代表权的问题都首先是中国内部的问题，而中国的两方面都坚决地主张只能有一个代表。由于这些原因，我们将在表决文件 A/L.633 和 Add.1 和 2 所载的决议草案时弃权。

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回任主席。

304. **普拉特先生**(塞拉利昂)：在塞拉利昂有句俗语，翻译出来意思是这样：“当我肩负着你时，别说我的头臭。”

305. 文件 A/L.632 和文件 A/L.633 中所载的决议草案很清楚地是要求我们去肩负台湾。但是，在投票表决这问题时，特别是表决那两个决议草案时，我国代表团的的态度当然取决于在试图支持中国时是否有人说我们的头臭。要是我们还没有下决心的话，中国的代表刘先生已讲得很清楚：中国只有一个，而且是不可分割的；我们已认真考虑到这一点。他一再强

调只有一个中国，而且是不可分割的。他强调了台湾是中国的领土，被称为台湾人的那些人民在种族上、文化上和历史上都属中国人，他们来自华南沿海地区，从来只把他们自己当做中国人。

306. 记着这些声明，我国代表团觉得大会绝对不可以通过一个和大会已经采取的立场相反的决议。联合国大会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即我们现在所知道的“人权日”，通过了下面的决议。其序言部分说：

“……联合国人民曾在联合国宪章中表示力行容恕……相处的决心……”，

仍然有效的大会第 291(IV)号决议接着又说：

“爰请各国：

“1. 尊重中国之政治独立，在其对中国之关系上恪守联合国之原则；

“2. 尊重中国人民无论现在或将来均有自由选择其政治机构及维持独立政府不受外国控制之权利；

“3. 尊重关系中国之现有条约；

“4. 避免(甲)在中国领土内造成势力范围或建立外国操纵之政权；(乙)在中国领土内寻求各种特权。”

307. 我国代表团不可能支持文件 A/L.632 和文件 A/L.633 中所载的决议草案，因为这些决议草案违反了大会上上述的那项决议。这些决议草案企图使我们不尊重中国的政治独立，企图使我们干涉中国人民无论现在或将来自由选择其政治制度的权利；并且，这些决议草案企图以不正当的手段使作为一个机构、组织或权力集团的联合国通过制造一个所谓的台湾或福摩萨省而寻求运用势力范围。因为这些理由，我国代表团无法支持或仅是推荐那两个决议草案。

308. 再说文件 A/L.632 中所载的决议草案，它并不需要优先权，因为无论是最先或是最后表决它，它只是企图通过一项并不是大会目前审议的问题，也就是驱逐一个会员国的问题。

309. 因为这些理由，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那两个决议草案。

310. 阿吉拉尔先生(委内瑞拉): 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便简短地说明我们准备对决议草案 A/L.632 所要投的票。

311. 委内瑞拉将投票赞成这个草案, 因为我国认为有关中国在联合国代表权的任何问题都是重要问题, 所以, 应当由出席和投票的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来决定。

312. 大会曾七次为这问题作出决定, 而每次委内瑞拉都采取了立场, 我们现在还没有发现任何正当的理由来改变我们对此事的态度。

313. 没有人否认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所有在本届大会一般性辩论中谈到这事项的发言人和所有那些就议程项目 93 作过发言的代表都明确地或含蓄地强调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它特殊的重要性。所有新闻机构都已经把保留给重大事件的注意力用来传播有关这项目的新闻和推测上了。我们在座的所有人都晓得我们在这问题各个复杂方面各自的立场都是我们各国政府在最高政治级别上经过慎重考虑其所有含义后所采取的。

314. 事实上没有人不认为这是一个重要问题, 而且, 大会在本届会议上将要审议的所有问题中, 恐怕这个是最重要的。

315. 反对把此事当作重要问题的主要论据, 只举几个最常用的, 便是说这是一个花招, 一个策略, 一种程序上的诡计; 总之, 就是说这种程序的目的是要挫伤多数国家的意志和再度阻挠对多数国家赞成的这个问题的实质作出决定。

316. 对于这种论据, 我们希望加以评论。首先, 过去二十年里提交给联合国各个机构, 旨在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中国的席位同时驱逐中华民国代表的提案, 一直到上届大会都还没有获得出席并投票的会员国简单多数的支持。上届大会就此问题表决时, 支持和反对这一提案的票数相差仅两票。其次, 我们相信在我们这样的组织里这种或其他类似的重要问题不应当以简单多数来决定, 联合国是基于一切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 而其目的之一是要作为世界各国为实现宪章序言部分和第一条载明的崇高目标所作种种努力的协调中心。

317. 要以简单多数而不顾其他会员国的看法和判断来解决这个政治上及法律上都相当复杂的问题, 这样做恰当吗? 就我国政府而论, 对这个问题的答复是毫无疑问的。这样重要的问题合乎理想的解决办法应该是通过某种安排或政治谈判, 来取得一个大家, 至少也是绝大多数会员国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但是如果无法做到这点, 那么至少也得有所谓的三分之二多数来通过这个决议案。

318. 我们愿意说明, 关于这个问题实质方面的其他提案, 如果有任何其他动议把他们说成重要问题, 我们就将根据上述种种考虑来判断这种动议的是非, 当然, 我们若要尊重其他提案的精神和目的, 我们就必须整个地而不是孤立地来考虑这些提案。

319. 最后, 我们愿补充说, 从我已阐述了的立场中得出的一个合乎逻辑的结论便是: 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要给予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2 优先权的动议。

320. 夏希先生(巴基斯坦): 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 1 和 2 的二十三个提案国将无法接受任何对该草案的修正意见, 并且将反对任何主张对该草案任何部分分别进行表决的建议。因为, 这个决议草案是不可分割的整体, 它要求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一切合法权利, 同时它也明确地说出了这种恢复的必然后果, 以便避免混乱和争论。

321. 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 1 和 2 的提案国将投票反对提议给予中国双重代表权的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 1 和 2, 因为根据宪章, 那个草案的合法性是有问题的。决议草案 A/L.633 企图使一个会员国内有着两个对立政权的局面合法化, 并在制度上使之长久存在。这违反了宪章规定的领土完整原则, 因为它企图把强加的事实上的分裂变成合法的分裂。这么做, 它企图使联合国拥有宪章并没有授给它的权力; 制造一个国家的权力。

322. 至于沙特阿拉伯的决议草案 [A/L.638], 二十三国决议草案提案国十分尊敬我们的兄弟和亲爱的同事巴鲁迪先生, 但是我们不得不指出, 沙特阿拉伯的提案实际上是基于“一中一台”的概念的。这个提案将不会导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席联合国, 因为中

国已清楚地声明了，只要联合国通过任何“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或“台湾地位未定”的方案，她就绝对不会和联合国发生任何关系。我们大家的首要目的是要使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用法国代表的的话来说，我们不是要“拒绝把那种在双边水平上已经成功地开始了的对话扩大到整个国际社会”〔第一九七〇次会议，第 43 段〕。要达到这个目的，决议草案 A/L.630 是唯一的办法，此外，再也没有其他的方法了。决议草案 A/L.633 和 A/L.638 都是行不通的。

323. 我们现在不必去分析决议草案 A/L. 638，因为在辩论这问题时，我们已经彻底地讨论了有关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一切问题。决议草案 A/L.630 的提案国和其他看法相同的代表团因此准备立刻投票表决决议草案 A/L.638。我们不需要时间来研究该草案，因为我们接到的全面的指示足够照顾到目前的情况。决议草案 A/L.630 的提案国反对决议草案 A/L.638 并将投反对票。我们认为这个立场是基于平等、公平和正义的，因为代表着将近八亿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被排斥于联合国之外已有二十多年之久，现在是结束这种被排斥局面的时候了。

324. 刚才突尼斯代表团出而提出了三个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L.639 和 A/L.640 中的两个决议草案必须合在一起看，因为前者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派代表出席联合国，而后者又邀请蒋介石的代表团以福摩萨的名义参加联合国大会和其他机构，只有安理会除外。换句话说，这同样是个“一中一台”的方案，它肯定只会使中华人民共和国继续被排斥在联合国之外。因此我们将投票反对突尼斯提出的这两个决议草案。

325. 以突尼斯的名义提出的第三个决议草案〔A/L.641〕是根据这样一个假设，就是：大会现有的实质性决议草案中没有一个是有可能被通过。我们也将投票反对那个决议草案，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过去二十多年中清楚地表明了她的关于恢复中国合法权利的原则性立场，并且绝不做任何改变。由秘书长或通过一个特设代表团去进行调查是不会有什效果的。

326. 有人说得很对，对这一项目作出的决定可能是个重大的、历史性的决定。我们完全同意。但是我们确信，唯有当这个决定能使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

表进入联合国时，它才会是个重大的、历史性的决定。任何其他的决定恰恰只会产生这样的效果，就是使现状长期维持下去。而大家都承认这种事态是无法得到什么结果的，并且已经使联合国受到削弱。

327. 库福尔先生(加纳)：加纳很久以前便承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她在安理会和大会中取得席位的权利。加纳也一向主张，要确保本组织继续代表着人类的最高希望，在会员国组成上就必须以普遍性这个概念为指导。这个概念首先使我国代表团不得不承认，中华民国也有权在大会取得一个席位。我国代表团认识到，本组织处理问题不应墨守成规。就大会的宗旨和处理问题来说，和谐和妥协至少和议事规则同样重要。

328. 我们现在讨论的这个问题的两方都说他们是一个国家。我国代表团认为他们应当以和平的方法在他们之间取得某种协议。根据我们在本组织中所承担的任务允许我们对这问题拥有的发言权，我们感到必须遵照一个事实——在这大会里没有人能够否认这个事实——那就是，这问题牵涉到两个实体，而这两个实体都被本组织长期以来或现在当作国家来对待。

329. 当然我们认识到在这问题上曾经犯过严重的错误，但是我们不是要在这里分派过失，即使是大会本身也不是与这些过失完全无关。因为无论如何，是这个组织、这个大会在过去二十二年里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排斥于联合国之外，而在同时却只给了中华民国一个席位，好象在中国只有中华民国这一个实体似的。

330. 假使在我们努力去改正现状时，我们从一个极端跑到了另一个极端，那么我们就不能算完全悔过了。事实上，可以说大会在法律上不能够采取任何旨在把台湾从联合国各机构中驱逐出去的措施。但这并不是说我们不关心立即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本组织的需要。相反，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还没有想方设法在不驱逐台湾的情况下去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在这点上，大会应该能够想到比方说，考虑指派一个由所有我们能召集到的部分大国组成的代表团，去北京说服他们的兄弟大国来参加联合国，来发挥她的作用，虽然已是迟延了。

331. 不过我们要说：大家要谨慎，不要造成不利于与这问题有关的两个国家或实体间最后解决此事的后果。

332. 因此，加纳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2，同时赞成把它当作优先事项处理。加纳也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但是我们对要驱逐台湾即中华民国的那部分持保留立场。最后，加纳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2。

333. 曼迪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现在经过二十年的辩论和暗地里的活动，这个有些人说是重要而其他人说是不重要的问题也许将要解决了。我不去预测即将进行的投票的结果，我只想再度强调，我国政府认为中国代表权问题是个重要问题，因为我们的决定将对国际事务发生无法估计的影响。

334. 毫无疑问地，秩序、国际和平和安全，以及我们自己的前途都将会由于我们政策的一百八十度转变而受到影响，这影响可以使我们继续走在进步的路上，也可以使我们再掉进世界有史以来最坏的情况。的确，我们认为，以一次简单的投票来决定一千四百万人的命运而不考虑我们的决定对国际情势会立即产生的影响是极端危险的。

335. 政治上的联系和凶恶的诡计从四面八方袭击着我们。我因此请求大会要掌握自己，并以国际和平与安全为唯一目的作出决定。这就是我们为什么一直支持这样的主张，即宪章没有规定采取驱逐这种措施。

336. 我曾以为我们是在宪章和它的规定的范围内工作着。我们现在是不是在进行修改宪章呢？宪章里根本没有提到驱逐这个概念，那么为什么要谈驱逐呢？我们将要为本组织树立一个危险的先例。

337. 阁下，你和我们都是本组织宪章的监护人。我国代表团，遵照着我国的外交政策，相信联合国是个以和平为目的的讲坛。我们将投票反对任何要把中华民国从本组织中排斥出去的决议草案，所以我们将投票反对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A/L.630和Add.1和2)。至于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2，我国代表团将支持它，因为我们相信剥夺中华民

国在联合国席位的问题是个重要问题。关于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2，我国代表团在表决时将投弃权票，其理由我在大会中已经说过了。

338. 拉哈勒先生(阿尔及利亚)：我们唯一要辩论的问题是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问题。问题是清楚地提出的，我们也必须明白地答复，那就是通过大会而表达出来的本组织的意愿是否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她大会的以及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席位。

339. 事实上，上届大会已表明了 this 意愿，看来今年大家都一致同意这意愿。下面一件事情是很清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从那时起她便没有参加联合国的工作。但是这决没有阻止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发展和壮大，也没有阻碍她确立其在国际上的地位，她已成了解决世界问题上不可缺少的一个因素。

340. 所以，是联合国与和平事业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参加联合国的工作而受到了更大的损失。正是联合国将从通过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以立刻纠正这种状况中获得好处。

341. 如果我们同意这点，那么处理它的方法也并不多。问题是简单的，而且也是以很简单的方式提出来的。要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权利就要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着伟大的中国和伟大的中国人民。要想纠正一直存在到现在的不公正和不正常情形就要完全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组织里的一切权利，同时不干涉属于她主权管辖下的事务和她领土的完整。这才是真正优先的问题，因为这是个重要的问题，就是说政治上是重要的，同时也因为这问题的解决是迫不及待的；这种优先性质必须经过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 的立即通过才能表现出来，而阿尔及利亚是该决议草案一个提案国。除此问题外，再没有更优先的问题了。

342. 我们再说一次，这不是，也不能是驱逐一个会员国的问题。我们不同意那种把今天自称为中华民国的政权和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以前的中华民国混为一谈的说法，这个政权从那天起已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取代了。我们也不同意台湾曾是联合国的会员国

的说法。我们重申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借着讨论一个显然完全是虚构的题目来拖延我们的辩论是不容许的。

343. 我们关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辩论已被这种诡计阻碍了二十年了。这种手法和我们辩论的重要性及政治上的利害关系是根本不相称的，我们今年还要再搞这种手法吗？我们谴责一切旨在搞乱我们的辩论的企图。

344. 我们不能够既赞成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席位和权利而又同时赞成继续让台湾作为本组织的会员国。这种态度在法律上、历史上、逻辑上都是找不到正当理由的。此外，既然已经晓得北京在这问题上完全明确的立场，这种态度纯粹是为了反对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在联合国里中国的席位的正当目的。

345. 没有人可以既赞成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而同时又搞完全企图拖延——如果不是阻碍——这种恢复的程序上的诡计。有些人要求我们根据这种自相矛盾的论点决定态度来搞这种理智上的颠三倒四，他们能够使我们相信他们真有诚意支持他们建议中的任何一条吗？我们对此表示怀疑。这也是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为什么反对给予文件 A/L.632 和 Add.1 和 2 以优先讨论权。为了通过明确的辩论以得出坦率的结论，我们请求大会也拒绝给予该提案优先讨论权。

346. 马利列先生(阿尔巴尼亚)：美国代表团要求大会给予她的决议草案 A/L.632 以优先权。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坚决拒绝美国的这项要求，因为它明目张胆地违犯了宪章和议事规则。这个决议草案不是有关程序的提案，它甚至连任何实质或主旨都没有。况且，联合国的任务是在处理人民、国家及其政府的问题，而这个草案却企图搬弄今后属于历史的一些名字。

347. 旨在反对决议草案 A/L.630 而提出来的决议草案 A/L.632，先入为主地赞成把尽人皆知是美国唱的反华论调当作中国代表权问题的解决办法，这样就牵涉到问题的实质，因为它企图为决议草案 A/L.633 铺平道路，以便在联合国使“两个中国”的陈旧

把戏合法化。所以，决议草案 A/L.632 和我们的决议草案是格格不入的。

348. 所谓程序性提案的美国提案是非法的，并且是违反宪章和议事规则的。具体说来，这个提案严重地违反了宪章第十八条。二十三个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 并不涉及驱逐一个会员国或者接纳一个新会员国的问题。这提案不过提出了一个审查全权证书的简单问题。关于这种问题只须到会及投票的会员国过半数决定就行了。那么，美国提出要有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的草案之动机很清楚地不是所谓的程序性问题，而是要阻碍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权利的政治动机。

349. 我们把这个事实提出来请各会员国注意，因为决议草案 A/L.632 和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的利益是相冲突的。美国要保证它的提案有优先权的企图更是个明目张胆的恶行。依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三条，决议草案 A/L.630 享有自然优先权。这个草案是最先提出的，从而比美国提案要有权优先表决。

350. 各会员国理应认识到，美国要保证决议草案 A/L.632 取得优先权的策略只不过又是一个违反议事规则第九十三条的牵制性伎俩，同时也是个旨在使联合国卷入中国人民内部事务的策略。

351. 这个非法行动是针对着决议草案 A/L.630 的。这草案则是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问题的唯一公正的解决办法。它也完全符合中国人民的意志和中国政府的坚定立场以及宪章的原则。

352. 我们认为我们有责任吁请各会员国注意，大会现在将要对所谓的三分之二多数决议草案作出的决定不是有关投票程序的简单事情。这决定的后果将是十分重大的。投票反对优先权动议和决议草案 A/L.632 就是维护了宪章和联合国的利益，以及加强联合国的权威和效能。这么作就会增强会员国反殖民主义、反种族歧视和反种族隔离政策的斗争。这么作就会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这么作也就会维护一项正义事业并且是符合全世界人民的愿望的。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 的提案国将投票反对美国要求优先权的动议和美国主张由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提案。

353. 我们相信大会将会肩负起它的责任，坚决地拒绝美国的提案。

354. **布什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先生, 美国代表团要求你把大会是否应该首先就“重要问题”决议草案[A/L.632 和 *Add.1* 和 2]进行投票的问题进行表决。我们当然希望大会这样做, 并且希望大会以强有力的“赞成”票给予支持。美国提出的要求优先权动议是完全合乎程序的, 这动议我们荣幸地早在十月十八日(第一九六六次会议)就已经提出了。我们已经用最清楚的方式说明了我们为什么认为应该首先就这个至关重要的程序问题作出决定。然而, 请允许我再重申一次, 我们认为各国代表团在他们就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投票之前有权了解通过该提案到底需要什么样的多数票。

355. 我们的要求优先表决的动议完全符合于议事规则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三条规则明白设想到大会表决提案时, 可以不依照提出提案的先后顺序。这个问题有待大会各会员国的决定。这需要我们大家作出决定。因此, 主席先生, 我要求你将美国要求给重要问题决议草案, 即非驱逐提案以优先权的动议付诸表决。

356. **斯科特先生**(新西兰): 我愿意支持美国和日本代表的要求, 对决议草案 A/L.632, 即所谓的“非驱逐”或“重要问题”决议草案给予优先权。这个决议草案是一项程序性决议案。它牵涉到我们就目前审议的文件 A/L.630 中的实质性决议草案将作出决定的方式。

357. 先作出程序上的决定是合乎逻辑的。这也是大会的一向惯例。如果我们不先就重要问题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们就只能在事后才能了解实质性决议草案表决的效果。实际上, 大会过去就承认了这种情况, 它曾给过程序性决议草案以优先权, 其中包括中国代表权问题的程序性决议草案。我们在表决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前应该知道, 到底大会要作的决定应该由简单多数通过还是由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这样, 大会通过先表决重要问题决议草案才有机会作出这一决定并会晓得大会的立场。根据这次投票的结果, 我们大家都会明白它对阿尔巴尼亚和其他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最后表决所起的效果。

358. 如果我方才没听错的话, 阿尔巴尼亚代表说我所支持的美国的动议会使决议草案 A/L.633 获得优先权, 这项决议草案就是所谓的双重代表权草案。这不是我们或美国或日本所要求的。我们所要求的是给予所谓的重要问题决议草案以优先权。

359. 我国代表团同意阿尔巴尼亚提案应先于双重代表权提案进行表决。我国代表团当然会投票赞成美国和日本代表所提出的程序性动议, 即优先表决文件 A/L.632 中的决议草案。我们敦请其他国家也这么作, 以便公平合理地考虑对联合国具有如此重大意义的一件事。

360.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 我认为载于文件 A/L.638 中的我的决议草案应享有优先权, 理由是: 第一, 我的决议草案是两项实质性决议草案的综合, 这两项决议草案即由阿尔巴尼亚和其他共同提案国提出的一个决议草案及澳大利亚和其他共同提案国提出的另一个决议草案。第二, 我们的决议草案提供了一项折衷办法, 包括三项明确的选择。第三, 它呼吁亚洲人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 不受那些不了解中国问题的国家的不适当的干涉, 这些国家既不关心中国人民的福利, 而且它们只表示自己是与一个大国或另一个大国具有一些共同利益的顾客, 而这些利益有时是微不足道的。我认为联合国宪章应该超越各国狭隘的民族利益。

361. 然而, 如果我的提案得不到优先权的话, 我现在就要求大会把此提案交给下届会议。因为除了突尼斯代表所提的决议草案外, 其他所有的决议草案最后都将形成僵持状态, 不能解决困扰了我们二十年左右的中国问题。

362. 我向大家提出下列可能发生的情况, 以充实我的论据。且看美国的重要问题决议草案成败如何, 如果它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不会取得席位, 而许多人都希望见到它出席本届大会。但谁能保证下届大会就不会有麻烦呢? 我请求你们冷静地考虑我所说的话, 并且清醒地思考和显示你们政治上的明智, 不要为了相互支持的缘故而投票。

363. 如果所谓的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赢得了胜利, 换句话说就是美国的程序性决议草案失败, 中华

人民共和国基于各种理由,可能出席也可能不出席。安理会中的大国还拥有许多途径,细节我就不说了。这个问题不是简单到用任何多数票就可以解决的问题,因为大会意见分歧。不过,我必须说我们可能会把美国搞急了,它就不放弃在东南亚的利益,确切点说就是它在台湾的利益。这样对联合国有什么好处呢?我们来到这里是为了协调各国之间的关系。因此,如果美国提案获胜,将产生一个僵局,如果它失败了,也是一个僵局。大家有没有衡量一下这些可能呢?就国际关系和建立各国之间的和平与和谐而言,我们都会失败的。

364. 因此,我认为我的决议草案应享有优先权,就是因为它为中华民国,即台湾岛上的人民,提供了一些选择。同时这项决议草案吁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华民国,即台湾岛上的人民,通过善意的中间人的干预聚在一起。联合国各会员国应该设法把他们拉到一块儿,来谋求一个最终的解决办法。如果这大会不是很平均地分成两边的话,人们可以说少数应服从多数。但是现在这种多数只是一两个会员国之差的多数,如此决定胜负必然会留下痛苦的痕迹,使得某些国家,特别是那些大国,采取某种不利于和平的立场。这难道是联合国想要的吗?

365. 并不是我自以为高人一等。我和大家一样,是个谦虚的仆人。但是,我深思熟虑过,而且我提出的带有折衷性的决议草案,可能是我们所陷入的僵局的最好解决办法。

366. 说完了这些之后,我要向你们保证,我仍然保留我对澳大利亚提案提出的修正案[A/L.637]。有谣言在那些修正案提出一小时后开始流传说,这不是受美国就是受阿尔巴尼亚的影响而产生的。两小时后,又有谣传说,我要撤回修正案。我的修正案不予撤回。而且我将要求以唱名方式表决。即使要我们留到早上八点或是中午,我还是要求这个决议草案的每一段都以唱名方式来表决,而且要一段一段地进行表决。

367. 这是你们自找的麻烦。如果你们不客气,也别想要我对别人客气。

368. 劳伦斯·麦金太尔爵士(澳大利亚): 发现

我跟我的好朋友巴鲁迪大使有所争执使我很痛苦。我对他的论点和诚意都非常尊重,而且我的发言绝不能媲美他那雄辩的口才。但是我必须支持日本、美国和新西兰代表们的提案,就是给决议草案 A/L.632 以优先权。

369. 我认为这样做有两点理由。首先,这是一项程序性决议草案,完全合法的程序性决议草案,既不带阻挠性也不是要转移方向。这是一项呼吁援用宪章第十八条的决议草案,宪章第十八条规定会员国的除名是一项重要问题。

370. 此刻我有这样一个想法:过去十多年来,具有同样目标的决议草案年复一年都毫无疑问地、毫无争论地享受过优先权。因此我认为似乎没有任何理由今年不能给予同样的优先权。

371. 第二点理由是,归根结底,就象美国和新西兰代表们所说过的,除非我们在这项决议草案上先作出决定,我们就会莫名其妙地对一些实质性决议草案进行投票。因此,我敦请所有代表支持给载于文件 A/L.632 的决议草案以优先权。

372. 主席: 大会刚刚听完了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最后一个发言。我们现在就下列有关优先权的要求作出决定。

373. 如各会员国所知,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大会第一九六六次全体会议上,美国提议大会首先表决载于文件 A/L.632 和 Add. 1 和 2 中的决议草案。

374. 今天下午突尼斯代表要求优先表决业已分发的文件 A/L.639 中的三个决议草案中的第一个。

375. 此外,沙特阿拉伯代表请求优先表决载于文件 A/L.638 中的决议草案。

376. 因此本大会现有三项关于优先表决的要求。

377. 议事规则第九十三条规定: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前后次序付诸表决。大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378. 我因此先把要求优先表决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 1 和 2 的美国动议付诸表决。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如下：

“**决定**凡是在大会提出的、结果将导致剥夺中华民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的任何建议都是宪章第十八条所规定的重要问题。”

379. 有人对美国的优先权动议要求唱名表决。进行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由中非共和国第一个投票。

赞成：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高棉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

反对：锡兰、智利、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刚果人民共和国、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不丹、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

弃权：塞浦路斯、厄瓜多尔、伊朗、肯尼亚、老挝、马来西亚、马耳他、卡塔尔、塞内加尔、新加坡、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奥地利、博茨瓦纳。

美国动议以六十一票对五十三票通过，十五票弃权。

380. **主席：**大会因而已决定给予决议草案 A/L. 632 和 Add. 1 和 2 优先表决权。

381. 突尼斯代表提出的要把优先表决权给予决议草案 A/L. 639 的动议，我现在将把它付诸表决。假使大会通过这个动议，决议草案 A/L. 639 就将超越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A/L.633 和 Add.1 和 2 以及 A/L. 638 而取得优先权。

382. 我请突尼斯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383. **德里斯先生(突尼斯)：**主席先生，这里有件事情不大清楚。我并没有要求在这个阶段给予优先权，因为我们讨论的是程序方面的优先权问题。因此，我们先应该表决程序性的提案。然后，我们再考虑优先权的问题。我在现阶段不可能就考虑实质性问题的优先权问题。要不然，我们的表决就会是十分混乱的。我自己要根据程序问题表决的结果再采取不同的立场。所以，我反对你建议现在要进行的表决。

384. **主席：**沙特阿拉伯代表同意吗？

385.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关于应当在我们处理实质性决议草案的优先权之前先表决程序性决议草案方面，我和突尼斯代表的意见完全一致，这样就免得产生混乱，更何况突尼斯的决议草案和我国的决议草案都还没有机会受到考虑呢！既然优先权问题或许在心理上会使那些举棋不定、仍在观望的人决定如何投票，我相信不应该有谁反对在这阶段表决有关三分之二多数的决议草案。那么，主席先生，我想你会问我们是否希望要求有优先权。关于我的决议草案，我已说清楚我的立场，要是在三分之二多数决议草案，也就是重要问题决议草案表决之后我的决议草案得不到优先权的话，我的立场也已经说清楚了。我想到那时我们将能够更加有条不紊地进行我们的工作。

386. **主席：**我请突尼斯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387. **德里斯先生(突尼斯)：**主席先生，在开始表决以前，我想谈点看法，并且想请我们的同事美国大使以“福摩萨代表”这几个字来代替决议草案 A/

L.632 中的“中华民国”那几个字。关于这个决议草案，我们发现自己思想非常混乱。华盛顿和北京此刻正在进行着谈判。我们对这些谈判一无所知。我们这些小国非常乐于知道一些关于谈判的情况。我国代表团已投票赞成两项动议，一项关于延期辩论，而另一项关于给予三分之二多数的决议草案以优先权。假如在这个时候得不到澄清的话，我国代表团将被迫对这个决议草案弃权。

388. **主席：**为此，我把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2 交付表决。有人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进行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由加拿大第一个投票。

赞成：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高棉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

反对：加拿大、锡兰、智利、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刚果人民共和国、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不丹、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

弃权：塞浦路斯、伊朗、意大利、老挝、马耳他、

摩洛哥、荷兰、卡塔尔、塞内加尔、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

决议草案以五十九票对五十五票被否决，十五票弃权。

389. **主席：**现在，我请各位代表注意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以及另外由沙特阿拉伯提出的修正案[A/L.637]。在这方面，塞内加尔已要求把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最后部分从“并立即把……驱逐出去”这些字开始单独表决。下面我请美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390. **布什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根据第八十条提出程序问题，我提议把载在文件 A/L.630 和 Add.1 和 2 中的阿尔巴尼亚的决议草案里面的驱逐条款删去。我指的是那个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的结束语，它说：

“……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391. 我国国务卿和我已经反复设法表明美国的看法，即大会不应驱逐中华民国。但是那句驱逐的条款就要这样做，因此我提议把它删去。假如大会同意删去那句驱逐条款，阿尔巴尼亚的决议草案将具有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这个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而同时不影响中华民国在这个会堂的代表权的效果。

392. 再说一遍，我提议把那句驱逐的条款自阿尔巴尼亚的决议草案内删去。我希望所有朋友们会共同支持把那句驱逐的条款删去，我们请全体投票反对这一条款。

393. **主席：**我请伊拉克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394. **谢比卜先生(伊拉克)：**我深信，不只是我国代表团和那些始终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中的合法权利而努力的代表团为数分钟前这个大会进行了一次决定性的具有历史意义的表决感到高兴，因为这次表决否决和拒绝了曾被反复用来阻挡中华人民共和国占有它在联合国中的合法席位的一个阴谋和诡计。大会刚才以相当大的多数否决掉的那个决议草案标志着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挡于门外的一切企图的告终。但是，显然，阴谋并没有停止。

395. 当前我们面临的问题是中国的席位。我们大多数都承认，中国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来代表。假如美国代表团不要蒋介石的代表被驱逐的话，我们很欢迎美国代表团接受他，并把他安置在美国代表团的席位上。

396. 只有一个中国政府，这是八亿中国人的政府，这个政府已经抵抗了二十多年的进攻、孤立及禁运；现在，它已经表明是经得起考验的，它愈来愈受到支持，而全世界正注视着这个大会，希望看到这个大会不受阻挠地不要计谋地打开大门，并欢迎这个政府占有它的合法席位。

397. 我认为，我们不必浪费很大的气力去否决这类阴谋，我提议我们以压倒的优势把美国代表提出的修正案否决掉。

398. 萨利姆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如伊拉克代表刚才所说的，大会已作出了一个重大的决定、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决定。在讨论的过程中，我们已经目睹有人企图用违反宪章的手段及妨碍会议进行的冗长发言来转移这个大会的会员国的注意力。我们还目睹了美国代表的另一个企图。

399. 大会主席已经宣布了开始进行表决。主席先生，我想请你告诉我，在表决已经开始以后，美国代表有什么权利再提出一个修正案。为了帮助美国代表进行回忆，我要宣读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条：

“在主席宣告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包括美国代表在内——“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400. 因此，我认为美国代表的做法完全不符合规则。

401. 主席：我请美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402. 布什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向主席提出异议，表决尚未开始。我要引用第八十条，并请主席再次裁定。那时显然尚未开始表决阿尔巴尼亚的决议草案，我们要引用第八十条来对付那条我们刚才听到被引用的规则。表决尚未开始，而我们认为这个动议显然是符合规则的。我们要请主席对此裁定。

403. 主席：表决正在进行中，该项修正案是不能接受的。

404. 我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405.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主席先生，情况混乱。不管有无主席的裁定，每一个代表都可以要求分部分表决。

406. 假如美国代表当时没有表示明确意见的话，这并不能阻止他要求分部分表决；表决那时还没有开始。你不能裁决任何要求分部分表决的人为不符合规则。

407. 而且，假如没有分部分表决的话，我要求——这是我的程序问题——对我的修正案的每一个字和对修正案所属的决议草案的每一段进行唱名表决。

408. 主席：我要说清楚塞内加尔早已要求分部分表决。

409. 我请叙利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410. 图迈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今天晚上，任何以冗长的发言妨害议事或者想把问题搞乱的企图都不会成功。这点务必要说清楚。不管是美国的大使或是沙特阿拉伯的大使，到这个讲坛上来硬要达到其发言的愿望，他们走的都不是正道。

411. 主席先生，你宣称表决已经开始。如你说，这句话本身就使我们受到第九十条的约束。美国代表要求的是什么呢？他要求把一段删去，这个要求相当于那个决议草案的修正案。在表决开始以后唯一能讨论的事项，是表决的实际进行情况。美国代表刚才作的发言也并非有关表决的实际进行情况。

412. 因此，主席先生，我要你确认你的裁决，即表决已经开始，而每一个不是有关表决的实际进行情况的提议都是不符合规则的。

413. 这个问题已经解决，因此，现在我们应该进行表决。

414. 主席：我请利比里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415. 多苏木-约翰逊先生(利比里亚)：主席先

生，我不习惯于和大会主席争论，但是，我想，假如有了错误的话，这个组织的每一个会员国都有权利请主席予以注意。

416. 你记得塞内加尔代表曾要求我们分部分表决。你当时并未提及那个与决议草案 A/L. 630 和 Add. 1 和 2 有关的要求。在表决开始以前，美国代表要求分部分表决；在美国的要求以前沙特阿拉伯的代表曾要求对这个决议草案分段表决。但是，这些提议并没有予以宣布。主席先生，我认为，假如有了错误的话，我们不应妄自尊大而不予更正。我不是想要责难主席的决定，但对这个问题，我认为他错了，而这个错误应该得到改正。

417. 主席：什么错误？

418. 多苏木 - 约翰逊先生(利比里亚)：我再讲一遍，这个错误是：塞内加尔代表曾要求分部分表决；沙特阿拉伯曾要求我们对这个决议草案逐段表决，有了这些要求，本来就没有必要再让美国代表要求分部分表决。

419. 主席：我请突尼斯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420. 德里斯先生(突尼斯)：主席先生，我要为你的工作提供方便。当我在今天的辩论过程中提出三个决议草案时，我是出于那个要求三分之二多数的决议草案于表决时可能被通过这一考虑。既然没有通过，突尼斯代表团要撤回它的三个决议草案，并要投票赞成阿尔巴尼亚的决议草案。我们当时是以一种建设性的精神来提出这些草案的。我们不希望这次会议以没有通过一个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我们的行列的决议而告结束。我们的希望已经达到了。我们赞成本组织的普遍性原则。我们本来希望有一个较有伸缩性的表达方式，但是目前的情况既然如此，我们必须接受这个事实，即我们已经翻开了历史的一页。

421. 主席：我请塞内加尔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422. 法尔先生(塞内加尔)：刚才有几位发言人提到我先前的声明而说我曾经要求对阿尔巴尼亚的决议草案进行分部分表决。那不是我当时的要求。我在那时候说得非常清楚：我国代表团将排除任何其他

的决议草案而投票赞成阿尔巴尼亚的决议草案。然而，我国代表团对最后一段的一部分表示保留，因为这部分载有一些可以商榷的措词，而这些措词对本大会的一个会员国作了不必要的诋毁。我们认为，那部分的措词本来可以更有分寸而不致改变正文总的精神和违背它的目标。

423. 关于这点，我不同意美国代表刚才对这部分所作的解释。对我来说，改换几个我认为最低限度是具有侮辱性的字眼就够了；但是，假如正文规定我们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的话，既然只有一个中国的席位，两个中国中的一个就必须离开。

424. 我想避免的是在陈述和发布一项反映这种形势的声明时使用不礼貌的措词。因此，我国代表团就是基于这个理由而要求对阿尔巴尼亚的决议草案的最后部分分别表决。不管怎样，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全文。

425. 最近，一位著名的政治人物在这个讲坛上说，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是必要的，但保持中华民国在联合国的会员国资格，毫无疑问是有用的。我们却认为，我们必须在必要的和有用的之间作一选择，而我们选择了必要的。

426. 布什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们正在这里处理非常重要的事情，主席先生，虽则我们接受你的裁决，但我们现在提议：我们依照第九十一条有资格来一次分别表决，我们提议：应该依照第九十一条对驱逐那句来一次分别表决。

427. 主席：我请埃及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428. 扎耶特先生(埃及)：我确信这里的所有代表都想知道要求他们表决的是什么，因为我们刚才听到塞内加尔代表说他想有次单独表决，而这正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所要求的。但是，两国代表各自所抱的目的却完全相反。

429. 塞内加尔代表觉得不必要——我倾向于同意他的意见——放入会遭到各国代表反对的语句，因为我们已荣幸地与这些代表们共事了这么长的一个时期。我同意他的意见；但假如我们表决时想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其先前的声明中的解释，即所谓删除驱

逐那句意味着我们将接受两个中国，也就是如前几天赖斯顿先生在《纽约时报》所说的那样，妻妾共存，那确实使人左右为难。

430. 我想所有代表们都有资格知道，在对某一部分进行表决时——虽然这部分本身并不重要，实际上也不会阻止我们接受阿尔巴尼亚的决议草案——他们是否在为只有一个中国和只有一个代表团代表一个中国而进行表决。在我们开始分别表决以前，我需要得到解释。假如我们对删除投“赞成”票，是不是意味着我们有两个中国？并且我认为塞内加尔代表在要求对这个决议草案的这一部分进行分别表决时确实应该要求得到澄清。我认为美国代表亦应该告诉我们他所说的删除究竟意味着什么。

431. **主席**：我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432. **萨利姆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席先生，你已用你的智慧消除了一个障碍。现在我们面对着另外一个障碍。假如只有我们塞内加尔的兄弟牵涉于其中的话，我国代表团向他正式请求不要坚持分别表决，那并不十分困难；但是，显然，由于这里众所周知的原因，我根本不会向美国代表发出相同的请求。因此，我正式反对任何把我们的决议草案分开的提议。这个完整的决议草案的全部措词只是为了达到一个目的，就是本大会多数会员国已明确赞成的那一目的——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

433. 要求驱逐一个自称代表中国的代表团的那段是很有道理的，不能与该决议案的全文分开。

434. 我请求本大会的全体会员国——特别是那些想照本组织宪章的原则办事的会员国和那些想照宪章办事以及依照本组织议事规则办事的会员国——把美国代表团关于单独表决的提议断然加以否决。

435. **主席**：我请塞拉利昂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436. **普拉特先生**（塞拉利昂）：我提出程序问题。在我之前的其他人已经提出了并不是程序问题的程序问题。我依照第七十三条提出程序问题。

437. 依照第七十三条，主席先生，假如任何一

个代表对你的裁决表示不满的话，他有一个补救办法：提出异议。布什先生对你的裁决表示过不满而来到这个讲坛，并使用了那个正确的字眼。他说过——我希望他明天阅看记录时会发现我是正确的——他正在提出异议；他使用了“提出异议”这个词。我以为他会依照第七十三条而进行，但他没有；他提出了一个不同的异议。主席先生，他已两三次回到这个讲坛上来，而最后说他已甘心接受你的裁决。他反对什么呢？他质问表决是否已经开始。虽然他甘心接受你那个关于表决已经开始的裁决而使他受第九十条的约束——这条规则是关于一个人在表决开始后的行为——他仍然继续阻碍表决的进行。

438. 而且，我们也受到进一步的阻碍，这些阻碍援引了议事规则第九十一条。塞内加尔依照第九十一条提出了提议。我们已有了两个以上的发言人赞成分部分表决。我们已有了两个以上的发言人反对分部分表决，我们要弄成什么样子呢？我们是某些代表团想要在那里用冗长的发言妨碍议事进行的一个市场吗？某些代表团希望会依照某些文件而使他们的提议得到通过，但是他们输掉了，他们现在只想把我们留在此地直到明天早晨。不，我们不能这样。我提出的程序问题是你依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一条把这件事付诸表决，假如你要听取我的意见的话，那是议事规则第七十九条（丁）。

439. **雷耶斯先生**（菲律宾）：对我国代表团来说，形势是完全清楚的。阁下，你已宣布要将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与 2 付诸表决，而同时你又宣布某一代表团——塞内加尔代表团——已正式要求对这个决议草案的末句另外进行唱名表决，这句载有“并……驱逐”等字眼。因此，对我们来说，情势是完全清楚的。

440. **法尔先生**（塞内加尔）：我感到在这个大会上有人故意硬要歪曲我的意思。我也感觉到——这是我要给予他们的借口——这是一个解释或用语的问题，因为到现在为止，那些没有按我的原意解释我的讲话的人都是说英语的，因此我猜想那一定是翻译不当造成的误解。这就是为什么我要说得非常明确。我没有要求阿尔巴尼亚的决议草案应该分成几部分表决。我只是想强调指出我国代表团对载在最后一段的某些措

词抱有保留。但是，既然我的声明已引起那么多歪曲我原意的错误解释，我撤回我的提议，但是请大会明确注意，我要再次声明：当我们请本大会的一个会员国离开我们的时候，将他押送到门口并沿途加以污辱，这至少是无礼的。

441. **主席**：美国代表已就此点而要求分别表决。因此，程序如下：依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我首先将沙特阿拉伯的修正案一个一个地付诸表决。对吗？

442.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并以唱名表决进行。

443. **主席**：假如它们没有被通过的话，我将向大会提出分别表决的提议。然后，我将把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 全文交付表决——不管有没有修正意见。

444. 我现在请各位会员国注意载在文件 A/L.637 中的修正案。我将把它们一个一个地付诸表决。

445. 我请塞拉利昂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446. **普拉特先生**（塞拉利昂）：主席先生，你问有没有反对意见。假如没有反对的话你要把它们一个一个地付诸表决。议事规则第九十一条说：“任何代表可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这就是沙特阿拉伯代表所已经做的。“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

447. 我走上这个讲坛来正式反对把这些修正案分成部分，我对逐段表决沙特阿拉伯的修正案也表示正式反对。我提出正式反对的理由是因为：即使不研究沙特阿拉伯的修正案的内容也可清楚地看出，这类表决只会拖延目前的总的趋势。我们没有必要来逐段表决那些实质上已经被拒绝的修正案。因此，我要依照第九十一条正式提议否决对沙特阿拉伯的修正案逐段表决。

448. **主席**：我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449.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阁下，这位刚才走出去的瑞典绅士说我应该被驱逐出去。我很高兴

他走出去了。我真丢脸，也丢瑞典的脸。他没有说那几句话吗？否认它吧！不管它是瑞典或者美国或者苏联，我坚持我的权利。你好不要脸！滚出去。不要进来。你没有权利说我应该被驱逐。又是台湾要被驱逐，又是巴鲁迪要被驱逐。闭嘴！联合国难道是这样的吗？他坐在这里来说我应该被驱逐。

450. 我很平心静气地说“公平的警告”。当我向我的同事们呼吁时我说“公平的警告”。假如你们不给予我们时间和礼遇，使我的决议草案能由那些想要审议它的人来审议的话，我要要求把我的修正案交付唱名表决，我也要要求把阿尔巴尼亚的决议草案逐段交付唱名表决。我说了两次“公平的警告”，我又说了“假如你们需要的话我愿意整夜留在这儿，但请千万对我以礼相待”。我国代表团代表着联合国的一个主权会员国，却未受到礼遇。大家的情绪都很激昂。我们不想讲粗话，但再一次“公平的警告”。假如任何人讲一句粗话的话，我可以讲得比他更粗鲁。这是不公平的。我的很多朋友向我呼吁。为什么我应该留意他们的呼吁而他们不留意我的呼吁？为什么？假如他们不受礼仪所约束，假如他们不对我有个人的礼貌，假如他们不给予时间审议我的决议草案从而表达对我所代表的国家的礼貌的话，我为什么要受礼仪的拘束？以什么公正或公平或公道的尺度我应该说“是的，位高则任重”？他们是不是行为高尚呢？他们是不是慎于行动呢？这和表决的结果毫无干系，但我向他们提出“公平的警告”。他们没有注意。当然，回不回答他们的呼吁得由我来决定，我要向我的塞拉利昂同事说——并无恶意地——我认为他再参与辩论是不符合规则的。我绝对不参加辩论。所有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的人都正在触及问题的本质并互相谩骂，因为他们彼此敌对。这不是处理事务的有秩序的方式，而且每一个人都在说：“你正在想影响别人”。有记录可查，在辩论结束之后我从不说这些。我仅仅说我要求对我的修正案按在文件中出现的形式进行唱名表决，我也要求唱名表决阿尔巴尼亚的决议草案的各段。这是我的权利。没有人注意到公平的警告。我不被任何呼吁所约束，我主张我的权利而不是存心报复，我确实要求这一点而不希望进行辩论，因为辩论是不符合规则的。有人已贸然进行辩论，他们是不符合规则的。

451. 因此, 阁下, 我温和而冷静地提出, 我要求我的权利, 把我的修正案逐段交付唱名表决, 并把我的选定的任何决议草案的各段交付唱名表决, 这样, 我们将来可以知道, 与这个决议草案和其他决议草案有关的人究竟是谁和内容究竟是什么。

452. 谢谢你, 主席先生, 我的确要亲自向你和秘书长道歉, 假如我说话过于激烈的话。但是我想, 作为我的主席也作为那个说“他应该被驱逐”的家伙的主席, 你要为我辩护。我听到这句话。这不是谣言。我警告任何想用粗话的人要当心。

453. **主席:** 我请瑞典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454. **里德贝先生(瑞典):** 我只说一句话。我没有要求也没有说过巴鲁迪先生应该被驱逐。

455. **主席:** 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456. **图迈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为结束这个相当长的辩论, 我支持坦桑尼亚与塞拉利昂的代表们所提出应用第九十一条的动议。反对分部分的动议已经提出。我提议我们立刻进行表决。

457. **主席:** 我要再一次说明, 沙特阿拉伯代表已在文件 A/L.637 中提出了几个修正案。依照普通惯例, 这些修正案应该逐个表决。没有要求进行分部分表决, 所以第九十一条不适用。

458. 我请各位代表注意到载在文件 A/L.637 中的修正案。我要如所要求的那样把它们逐个进行唱名表决。

459. 我现在把附在序言部分第二段的第一个修正案交付表决。

进行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 由阿曼第一个投票。

赞成: 沙特阿拉伯、毛里求斯。

反对: 巴基斯坦、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刚果人民共和国、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不丹、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锡兰、智利、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以色列、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

弃权: 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高棉共和国、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

修正案以六十票对二票被否决, 六十六票弃权。

460. **主席:** 我现在把文件 A/L.637 中附在序言部分第三段的第二个修正案交付表决。

进行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 由哥伦比亚第一个投票。

赞成: 毛里求斯、沙特阿拉伯。

反对: 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以色列、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刚果人民共和国、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不丹、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锡兰、智利。

弃权：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高棉共和国、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中非共和国、乍得。

修正案以六十二票对二票被否决，六十四票弃权。

461. **主席：**我现在请会员国注意载于文件 A/L.637 第 3 段(a)的那个修正案，案文如下：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所有权利’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应享之一切权利’”。

462. 我将把这个修正案交付唱名表决。但是，我首先请索马里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463. **法拉赫先生(索马里)：**我要自这个讲坛向沙特阿拉伯代表提出一项呼吁，请他考虑到我们今天已讨论了很久，并请他考虑撤回他的提议，即：应该对他就审议中的决议草案提出的每一个修正案进行唱名表决。在作这个呼吁时，我国代表团意识到如下事实，即沙特阿拉伯代表希望大会给他更多的时间来审议他的决议草案。但我们确信他会考虑到很多代表团在这个讲坛所作的种种解释，并确信他现在会同意我们把他的余下来的修正案交付记录表决。

464.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我之所以主张

采取唱名表决是要向各会员国表明人们会不安成什么样子。反之，我要说，我并不感到不安，当我告知大会说假如不给我时间使那些还不知道如何对美国的程序决议草案投票的代表们来审议——或者私下地审议——我的决议草案的话，我会要求行使我的权利。这两个因素都对我要求唱名表决起作用。但是，确实地，我那么多的朋友，他们凑巧也是阿尔巴尼亚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向我个人呼吁，同时我也想到他们个人的人权。主席先生，这就是为什么我恳请你向他们显示我是能够宽宏大量的，我要说：不必把我的余下的修正案交付表决。

465. 假如我已经表明了僵硬固执可以粗野到何种程度的话，我这样做是有用意的。那些对我的警告置若罔闻的人是非常固执的。但我要向我的同事们显示我的豁达大度。

466. 此外，我要向我的瑞典同事说几句话，好使我们之间不致有恶感怨意。我的心中不再有丝毫怨恨、或者憎恶或者愤怒。我之所以要向他说那些话是因为我以为他作了一个侮辱性的批评。假如他认为他没有这样做的话，让我和他把这件事情统统都忘掉罢。

467. **主席先生，**为了向各会员国显示我的气度是够大的，我请你照我刚才的要求采取行动，即我所提出的载于文件 A/L.638 中的决议草案不单只要依原样保留在这个大会的记录中，并且假如可能的话，也要按照某种程序保留供大会讨论，以便在需要的情况下——我重复一遍，在需要的情况下，假如我们陷入僵局的话——再按原样重新讨论这些修正案。

468. **主席：**我请加拿大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469. **博尔尼先生(加拿大)：**我之所以要求发言只是要澄清这件巴鲁迪大使归咎于瑞典代表的不幸事件。我只是想说，我恐怕巴鲁迪大使是在无意中听到了我与瑞典大使之间的私人谈话的一言半语。

470. **主席：**我现在把美国代表的分部分动议提请大会决定。

471. 有人对分部分的要求已提出反对。议事规则第九十一条写明：

“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人发言。”

472. 依照第九十一条，我要把美国代表的动议交付表决，该动议要求对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 的执行部分中的“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等词句进行分别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澳大利亚、巴林、玻利维亚、巴西、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高棉共和国、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不丹、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锡兰、智利、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刚果人民共和国、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塞浦路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以色列、意大利、马耳他、葡萄牙、卡塔尔、多哥、突尼斯、土耳其。

该动议以六十一票对五十一票被否决，十六票弃权。

473. **主席：**我请中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474. **周先生(中国)：**^③ 否决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2 是对宪章明目张胆的违犯，该宪章对驱逐会员国作了有关规定。鉴于在这个会堂中所表现出来的种种疯狂无理的做法，中华民国代表团现已决定不再参加这个大会的任何会议。

475. 我要利用这个机会向各友好政府表达我国政府的深切感激，这些政府已在过去的岁月中给予我们全力支持。我国政府将在今后进一步加强这些关系。我们将继续和与我们同心同德的政府们共同为实现那些理想而奋斗，联合国是奠基于这些理想之上，而大会现已背叛了这些理想。我们确信，我们为之而斗争了四分之一世纪的事业最后必将取得胜利。

476. 我将在今晚发表另外一份公开声明。

477. **主席：**我现在要把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 交付表决。有人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进行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由中非共和国第一个投票。

赞成：锡兰、智利、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刚果人民共和国、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

^③ 见脚注 1。

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

反对：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加蓬、冈比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象牙海岸、日本、高棉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拉圭、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南非、斯威士兰、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

弃权：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斐济、希腊、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黎巴嫩、卢森堡、毛里求斯、巴拿马、卡塔尔、西班牙、泰国、阿根廷、巴林、巴巴多斯。

该决议草案以七十六票对三十五票通过，十七票弃权(第2758(XXVI)号决议)。

478. **主席：**该决议草案已经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会接到相应的通知。

479. 由于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 已经通过，我想大会不必要对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2 进行表决，因为无论如何并没有人坚持要求就这个文本进行表决。

会议决定如上。

480. **主席：**我请阿尔巴尼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481. **马利列先生(阿尔巴尼亚)：**在刚才进行了表决之后，我要代表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提出下述声明。

482. 联合国大会刚才通过了由阿尔巴尼亚及二十二个其他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根据这个决议草案我们已恢复了光荣的中国人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这些权利在连续二十二年中遭到非法剥夺，这是美国帝国主义者独裁政策的直接结果。

483. 这个历史性的决定将要作为世界各国人民及爱好和平的会员国的伟大胜利，同时也作为美利坚

合众国的巨大失败而载入联合国的史册。今天的表决表明了世界人民充分肯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巨大的力量与活动，在争取自由、独立、和平与进步的事业中的伟大作用，也表明了所有爱好和平的人民和国家的力量和意志。这次投票证明了一个真理，即联合国需要中国，如果没有中国的不可缺少的贡献，联合国是不能解决它面临的任何重要问题的。美利坚合众国……

484. **主席：**这是程序问题吗？假如不是的话，明天将有机会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

485. **马利列先生(阿尔巴尼亚)：**主席先生，我会说得很简短。

486. **主席：**假如你要说的话，可以明天再说。

487. **马利列先生(阿尔巴尼亚)：**我认为我有权就这件事说几句话。主席先生，直到此刻，一切都顺利。由于你的智慧和正确行动，大会在表决方面一切都进行得很顺利。因此，我请求你在直到会议结束之前表现出同样的智慧，允许我结束我这个非常简短的声明。

488. **主席：**但不是为了你就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我们就要结束会议，我现在不能给阿尔巴尼亚这个机会。我再次向你请求，请你在明天上午的会议上继续发言。你是要求就有关程序问题发言的。

489. **马利列先生(阿尔巴尼亚)：**先生，我有一段。

490. 刚才大会已就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作出了决定，这个决定是世界人民的意志的化身。他们把它看作自己的胜利、看作所有爱好和平的力量与国家的胜利，这些力量与国家正在为世界自由、独立与进步的事业的胜利而斗争。各国人民从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那里看到了社会主义的伟大堡垒，看到了对正在为民族与社会解放而斗争的人民极为紧要的坚定不移的支持，看到了对各种公正原则的坚决保卫者，看到了两个巨大的帝国主义国家推行支配世界及霸权政策的反对者和不可攻克的障碍。

下午十一时二十五分散会。